

1920年代臺中士紳蔡蓮舫的家庭生活*

李毓嵐**

摘要

蔡蓮舫為清水「蔡源順」家族之後代，曾任臺中區長、臺中市協議會員、臺中州協議會員等職，是日治時期臺灣中部舉足輕重的士紳，也是臺灣總督府籠絡禮遇的對象。

一如臺灣其他大家族，蔡蓮舫也有養子和妾的問題。他的親生子陸續出生後，兩位養子深感不安，唯恐在家中的地位動搖，乃爆發爭產風波；蔡蓮舫之妾廖貴由於接連生下三子，加上具有漢學基礎、善於調解糾紛、又會打扮，在家中極受重視，能發號施令。因此，蔡家的家庭成員組成、發生的家庭問題，可謂臺灣大家族的縮影，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不過，妾的地位高，在當時的時空環境卻不常見，因此蔡家也有其特殊性。

本文主要利用《黃旺成先生日記》和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典藏、蔡蓮舫之孫蔡鎮國先生提供的〈蔡蓮舫家族文書〉，輔以〈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等官方檔案和《臺灣日日新報》撰成。黃旺成曾在蔡蓮舫家中擔任家庭教師，其1921至1925年的日記記錄了他在蔡家生活的所見所聞，涵蓋衣食住行、人際關係等各個面向，極為珍貴。其次，〈蔡蓮舫家族文書〉包含照片與蔡蓮舫的各式任命書、褒揚狀，亦屬第一手資料。本文即透過上述資料，試圖重現1920年代蔡蓮舫的家庭生活。

關鍵詞：蔡蓮舫、蔡源順、廖貴、蔡伯湘、蔡伯汾

* 本文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新進人員研究計畫）「日治時期清水蔡蓮舫家族的社會活動與家庭生活」（NSC 101-2410-H-005-039-）之部分研究成果。初稿曾以〈從《黃旺成先生日記》看蔡蓮舫與家人之互動〉為題，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主辦之「日記與社會生活史」學術研討會，2012年11月16-17日。感謝評論人廖振富教授及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給予諸多寶貴修正意見，許雪姬、曾文亮教授亦曾在資料搜尋方面提供協助，謹致謝忱。

**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13年4月23日；通過刊登：2013年10月9日。

- 一、前言
 - 二、蔡蓮舫家族簡述
 - 三、與愛妾廖貴之關係
 - 四、養子與親生子的差別待遇
 - 五、與親戚之關係
 - 六、與其他家庭的比較
 - 七、結論
-

一、前言

臺中清水之「蔡源順」家族¹為當地顯赫望族，日治初期財力富甲一方，²家族成員蔡敏川（1851-1912）、蔡敏南（1859-1916）晚年曾在牛罵頭街（今臺中市清水區大街路與文昌街口）共築一幢三層樓洋房，名曰「伯仲樓」，宛如「宮保第」之於霧峰林家，都是大家族極盛時期的有形表徵。除財力雄厚外，敏川與敏南先後出任牛罵頭區長；³敏南之子蔡惠如（1881-1929）曾創辦協和製糖會社、牛罵頭輕鐵會社，後被派任為臺中區長，亦為櫟社、鰲西詩社成員。⁴此外，蔡蓮舫（1875-1936）更是中部地區舉足輕重的士紳。

蔡蓮舫，名占開，又稱「九老爹」，1888年考上秀才，1890年准補廩生，1892年准補貢生，隔年因辦理陝西饑饉事宜，捐為候補同知。日治後，1896年由於捐助大肚埔羌林庄（今臺中市大肚區頂街里一帶，位於頂街村最北端，與山陽村交

¹ 「蔡源順」並非人名，而是商號，係由蔡家開臺祖蔡世璉次子八來所創，參見蔡紹斌，《清水第一街：大街路尋根溯源》（臺北：地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75；所謂「蔡源順」家族，指蔡八來的派下。

² 根據推估，蔡蓮舫的資產約30萬圓、蔡敏南約8萬圓、蔡敏貞約7萬圓。鷹取田一郎編，《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187-188、206。

³ 謝金蓉編著，《蔡惠如和他的時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頁88-91。

⁴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編本）》（臺中：清水鎮公所，1998），頁488-492。

接處) 憲兵屯所之建設費用, 並在雲林漢人武裝反抗之際, 援助陸軍司令部糧食與人夫, 獲得日本政府特賞。1897 年奉命隨同民政長官水野遵赴日觀光, 同年獲頒紳章, 並任牛罵頭辨務署參事。1898 年先後任梧棲港辨務署參事、臺中辨務署參事, 1901 年任臺中廳參事。1912 年獲選為臺灣人代表之一, 參加明治天皇的葬禮。⁵ 1914 年與林烈堂 (1876-1947)、林獻堂 (1881-1956) 共同發起創辦臺中中學校, 捐款 1 萬圓, 並任建築委員。⁶ 1915 年任臺中廳臺中區長, 1920 年任臺中市協議會員, 1921 年任臺中州協議會員。⁷

在事業方面, 蔡蓮舫歷任臺中製糖會社專務取締役、牛罵頭輕鐵會社取締役、彰化銀行監查役、華南銀行監查役、沙轆製糖株式會社監查役、海南製粉株式會社監查役、大成海上火災保險會社相談役等。此外, 1915 年被指定為葫蘆墩街煙草賣捌人 (中盤商), 1922 年任臺中州臺中市阿片販賣人 (小盤商), 1924 年被指定為清水街煙草賣捌人, 1928 年再被指定為清水街煙草賣捌人。⁸

由前述經歷觀之, 蔡蓮舫備受臺灣總督府籠絡、禮遇, 以致能擔任基層地方行政職務和臺人代表, 成為顯赫一時的人物。

私生活方面, 一如臺灣其他大家族, 蔡蓮舫也有養子和妾的問題。其正室為吳黛雲, 僅生一女嬌霞, 另兩妾林繡雲、張嫩雲均無出, 乃以同宗蔡番第四子伯湘 (1895-1977)、蔡阿抵三男伯汾 (1895-1984) 為過房子。1909 年, 蔡蓮舫娶廖貴 (1893-1947) 為第三妾, 後生三子伯淙 (1915-1954)、伯凌 (1920-1998)、伯浚 (1923-?)。⁹ 因此, 蔡家家庭成員組成可謂臺灣大家族之縮影, 具一定代

⁵ 「自昭和六年七月至全九年六月煙草賣捌人指定關係 (賣捌人並匿名組合員履歷書)」, 第五冊ノ一,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臺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掃瞄影像檔), 檔號: 03047 (S6-S9); 「歲貢執照」、「蔡蓮舫紳章付與證書」、「蔡蓮舫任牛馬頭辨務署參事證書」、「蔡蓮舫任梧棲港辨務署參事證書」、「蔡蓮舫任臺中辨務署參事證書」、「蔡蓮舫任臺中廳參事證書」, 〈蔡蓮舫家族文書〉(臺北: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⁶ 「自昭和六年七月至全九年六月煙草賣捌人指定關係 (賣捌人並匿名組合員履歷書)」, 第五冊ノ一; 葉榮鐘, 《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臺中: 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2000), 頁 65-70。

⁷ 「自昭和六年七月至全九年六月煙草賣捌人指定關係 (賣捌人並匿名組合員履歷書)」, 第五冊ノ一; 「蔡蓮舫任臺中區長任命書」、「蔡蓮舫任臺中市協議會員任命書」、「蔡蓮舫任臺中州協議會員任命書」, 〈蔡蓮舫家族文書〉。

⁸ 「自昭和六年七月至全九年六月煙草賣捌人指定關係 (賣捌人並匿名組合員履歷書)」, 第五冊ノ一。關於蔡蓮舫的生平、經歷, 參見許雪姬、楊麗祝、賴惠敏編纂, 《續修臺中縣志·卷九: 人物志》(臺中: 臺中縣政府, 2010), 頁 522-523。

⁹ 蔡鎮國先生提供, 〈蔡蓮舫戶籍資料〉。

表性；而蔡蓮舫與妻、妾及諸子（養子、親生子）間的互動情形，自然引人好奇，是一個可以探討的議題。

近年來日常生活史的研究日益受到重視，而欲研究日常生活史，如有日記，可對其私領域，以及其在固定空間內重複的行為作較詳細的觀察，亦即唯有日記才會記錄食衣住行、日常娛樂、宗教禮俗、人際關係等各生活面向，為研究上不可或缺的史料。不過，蔡蓮舫本人並未有日記、書信等私人文書留存，資料似乎有所不足。然而，1920年4月至1925年3月擔任蔡家家庭教師的黃旺成（1888-1979），¹⁰ 卻留有這些年的日記，其中記錄了他在蔡家生活的所見所聞。日記中黃稱蔡蓮舫「東家」、廖貴「四奶」（第四夫人），簡要地書寫其行事和活動；惜黃旺成在蔡家的時間不長，且1920年的日記散佚，目前僅有1921至1925這5年的日記可供參考。雖然在蔡家的發展過程中，有日記可供佐證的年代極短，且為他人的紀錄，觀察的視角不免有主觀與偏頗之處，但亦可重建蔡蓮舫家庭生活的部分概況。

其次，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有蔡蓮舫之孫、蔡伯淙長子蔡鎮國先生提供的〈蔡蓮舫家族文書〉，其中一部分為照片，共計240張，包含為數眾多的蔡蓮舫、廖貴、蔡伯淙等蔡家成員的沙龍照、生活照、出遊照等；另一部分為文書，共計96件，以蔡蓮舫擔任公務或參與社會事務留下的各式任命書、證明書、褒揚狀為主，均屬第一手資料，有助釐清他的公職經歷。

至於口述訪談，蔡蓮舫的孫輩雖多人依然健在，但他們幼時即離開臺中，對祖父母的印象模糊，難以採集到較具體的內容，是較為可惜之處。

本文即以《黃旺成先生日記》和〈蔡蓮舫家族文書〉為主，輔以官方檔案、《臺灣日日新報》等相關素材，試圖重建蔡蓮舫的家庭生活。不過，所謂家庭生活，泛指工作、應酬等公領域之外，在家從事的私人活動，包括飲食、服飾、房

¹⁰ 黃旺成，號菊仙，新竹人。1911年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畢業後，任教於新竹公學校，1918年離職。1925年起積極投入臺灣文化協會的全島性演講活動，並擔任《臺灣民報》記者，成為臺灣民眾黨的要角。1935年當選新竹市會議員，1939年底因反日被拘禁近一年。戰後，任《民報》主筆，對陳儀多所批評。二二八事件後避往中國約一年，回臺後，遞補為省參議員，前後約兩年。亦曾參與《臺灣省通志稿》與《新竹縣志》的撰寫工作。參見曾士榮，〈黃旺成日記：跨越不同政權與世代的日記〉，收於許雪姬主編，《日日是好日：臺灣日記特展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0），頁24。

屋與居住環境、年節與宗教活動、婚喪喜慶、日常作息規律等諸多層面；由於本文使用的主要資料《黃旺成先生日記》屬他者觀察，對蔡家的前述各項活動雖有記載，惟多屬片段零星、未成系統，難以歸納分析，因此本文僅聚焦蔡蓮舫與家人的互動關係，探究其如何扮演一家之主的角色。

時間的斷限方面，《黃旺成先生日記》述及的 1921 至 1925 年，在蔡蓮舫家族的歷史上，亦有其意義。當時蔡蓮舫的經濟情況並不理想，由於先前經營證券生意失敗，積欠臺灣銀行大筆債務，導致鎮日忙於整理清算。然而，他在家庭生活方面卻是得意的，廖貴為其生下的親生子伯淙日漸成長，伯淩、伯浚也先後出世，使他在家中得享天倫之樂。其次，隨著「伯仲樓」在 1935 年中部大地震傾倒、1936 年蔡蓮舫過世，「蔡源順」家族迅速沒落，其速度之快，令人頗為錯愕，但其沒落的遠因，或許已潛藏於 1920 年代初期的家庭生活中，這亦是筆者所欲查考的。

在前人研究成果方面，目前尚未出現專門研究蔡蓮舫的論著，僅一些篇章與清水蔡家的蔡惠如有關，¹¹ 並頌揚他在民族運動中的貢獻。¹² 惠如屬蔡家二房，其父敏南本為大房時保次子，後出嗣二房，但惠如平日與蔡蓮舫的互動並不多。

關於蔡蓮舫出身之「蔡源順」商號的研究，蔡紹斌《清水第一街：大街路尋根溯源》曾介紹「蔡源順」家族與清水街發展的關係，包括捐資開鑿五福圳、支持同樂軒戲團、修建觀音廟等，同時，也強調蔡惠如對臺灣民族運動的貢獻。¹³ 謝金蓉《蔡惠如和他的時代》一書則談到「蔡源順」號與海盜蔡牽的恩怨及其迅速

¹¹ 例如 2005 年謝金蓉曾編著《蔡惠如和他的時代》一書，由於謝之夫婿為蔡惠如的外曾孫，因此機緣，乃收集蔡惠如的影像和詩、詞、文章作品，以及詩友致贈他的詩作和哀悼詩文、祭辭等，並執筆撰寫〈生平導論：從清水走向民族運動的舞臺〉，論及蔡惠如移居中國、投身民族運動的歷程，並提及他的感情世界。隔年，謝金蓉出版《青山有史：臺灣史人物新論》，其中有〈重新尋找蔡惠如〉一篇，但內容大抵摘要自前文。參見謝金蓉，〈重新尋找蔡惠如〉，收於謝金蓉，《青山有史：臺灣史人物新論》（臺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頁 71-91。

¹² 葉榮鐘，〈臺灣民族運動的鋪路人：蔡惠如〉，收於葉榮鐘，《臺灣人物群像》（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 210-217；羅有桂，〈臺灣民族英雄人物蔡惠如〉，《大學雜誌》100（1976 年 9 月），頁 25-30；羅有桂，〈臺灣抗日革命志士：蔡惠如〉，《史聯雜誌》2（1983 年 1 月），頁 1-17；羅有桂、梁惠錦，〈臺灣民族運動中早期的蔡惠如〉，《臺灣風物》26: 3（1976 年 9 月），頁 274-293；廖振富，〈反抗詩學——日治時期臺灣監獄文學探析：以林幼春、蔡惠如、蔣渭水「治警事件」相關作品為例〉，收於廖振富，《臺灣古典文學的時代刻痕：從晚清到二二八》（臺北：國立編譯館，2007），頁 93-160；許薰文，〈日治時期櫟社四家詞析論：林癡仙、陳貫、陳懷澄、蔡惠如〉（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¹³ 蔡紹斌，《清水第一街：大街路尋根溯源》，頁 75-86。

鵠起與迅速中挫的過程。¹⁴ 舒坤停在其學位論文〈清代清水地區發展之研究（1683-1895）〉，論及清水三大家族「蔡源順」蔡家、「蔡泉成」蔡家、「同發號」楊家¹⁵ 經營農商，提倡地方文教，捐資興建書院，並在戴潮春事件與施九緞事件時協助招募鄉勇平亂。¹⁶ 劉進榮〈清水紫雲巖與地方發展之研究〉則提及「蔡源順」號興盛情形、蔡家成員簡單的事蹟，以及蔡家與清水紫雲巖、淡水龍山寺等寺廟之關係。¹⁷

至於蔡蓮舫、廖貴及蔡伯汾、蔡伯淙，2010年續修《臺中縣志》時，雖為上述諸人作傳，但並未對蔡蓮舫與其家人的互動有所描述。¹⁸

最後，在家庭生活的研究方面，亦有探討婦女在家庭中的角色之論文。例如吳福蓮研究小琉球漁村婦女的家庭生活，指出當地婦女在家中具有決策權力，自主性亦高，但卻肯定並尊重夫權的存在，認為自己擁有的權力都是丈夫所賜，顯示傳統農業社會男尊女卑的觀念也籠罩漁村社會。¹⁹ 許敏華探討明清時代金門婦女的家庭生活，分別從溺嬰與纏足現象、婚俗的特色、婦女的傳嗣責任、貞孝節烈的表現等面向，呈現金門婦女在家庭中的角色。²⁰ 林絲婷著眼於明清士人家庭生活中的主婦，發現隨著男性成員普遍不在家，主婦掌握內政的權力不斷擴大。²¹

至於臺灣士紳的家庭，有許雪姬〈張麗俊生活中的女性〉²² 和李毓嵐〈林獻堂生活中的女性〉兩文，²³ 觸及士紳與家庭中婦女的關係。廖振富、張明權〈〈傳

¹⁴ 謝金蓉編著，《蔡惠如和他的時代》，頁85-92。

¹⁵ 關於「同發號」楊家與清水開發的關係，已有專文討論，參見楊玉姿，〈清代同發號家族在清水的開發（一七六〇至一八九〇）〉，《高雄師院學報》14（1986年3月），頁71-89。

¹⁶ 舒坤停，〈清代清水地區發展之研究（1683-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在職進修班碩士論文，2007）。

¹⁷ 劉進榮，〈清水紫雲巖與地方發展之研究〉（嘉義：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頁82-93。

¹⁸ 許雪姬、楊麗祝、賴惠敏編纂，《續修臺中縣志·卷九：人物志》，頁88-89、186-187、382-383、522-524。

¹⁹ 吳福蓮，〈小琉球漁村婦女家庭生活的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²⁰ 許敏華，〈明清時代金門傳統婦女家庭生活研究〉（臺北：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2）。

²¹ 林絲婷，〈婦道：明清士人家庭生活中的主婦角色〉（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2）。

²² 許雪姬，〈張麗俊生活中的女性〉，收於臺中縣政府文化局主編，《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該局，2005），頁69-121。

²³ 李毓嵐，〈林獻堂生活中的女性〉，《興大歷史學報》24（2012年6月），頁59-98。

錫祺日記〉所反映的親人互動及其家庭觀〉一文，係利用櫟社社長傅錫祺（1872-1946）之日記，探討他與父母之互動、前後任妻子之關係、以及與兒女的情誼，並歸納出傅錫祺家庭生活的特色，是較為全面探討士紳家庭生活的作品。²⁴ 此外，曾士榮《近代心智與日常臺灣：法律人黃繼圖日記中的私與公（1912-1955）》一書，敘及黃繼圖（1912-1974）與其父黃旺成的父子關係，以及黃旺成在黃繼圖心中形象歷經的轉變；書中對黃繼圖與其妻阮木筆之關係亦有著墨，指出至戰爭動員時期，雖然黃繼圖曾沉溺酒色，阮木筆曾投入保甲層次的婦女動員活動，但在每日空襲威脅下，夫妻兩人均「由公向私移行」，回歸家庭。²⁵

由此可見，無論是蔡蓮舫或家庭生活史的研究，均屬新興領域，本文似乎存在可發揮的空間。

二、蔡蓮舫家族簡述

相傳蔡氏乃周文王之裔胄，派衍河南，以巨族名馳於世，唐宋年間，由河南濟陽府固始縣徙居福建漳泉一帶。²⁶ 乾隆年間，蔡家十六世祖蔡世璉攜妻自福建泉州府晉江縣古山鄉來臺，卜居彰化牛罵頭（今清水），據傳初因經濟拮据，夫妻共穿 3 條內褲，疊層縫補重達 3 斤，但兩人仍同心合力，赤手空拳、披荊斬棘，開墾今臺中市清水區大街路水廠北側神社崎以北、鰲峰山麓之平崗臺地，並肇建「蔡源益順」家號，至道光年間，已成為當地觀音寺紫雲巖的副總理。²⁷

世璉公有二子再來、八來（1808-1856），兄弟二人繼承父業，並營糶穀使家業日隆。未幾兄弟各立門戶，再來繼承「蔡源益順」；八來創立「蔡源順」船郊，經營樟腦、米穀、山產等貿易，旗下帆船往返於泉州、福州之間，並遠至天津、北京，不數載即倉庫盈饒，富甲一方。其後，八來因造福鄉梓，獲朝廷封贈資政

²⁴ 廖振富、張明權，〈〈傅錫祺日記〉所反映的親人互動及其家庭觀〉，《臺灣史研究》20: 3（2013 年 9 月），頁 125-175。

²⁵ 曾士榮，《近代心智與日常臺灣：法律人黃繼圖日記中的私與公（1912-1955）》（新北：稻鄉出版社，2013）。

²⁶ 蔡江澤著、蔡鎮國提供，〈清水蔡源益順、蔡源順兩家世譜並先世祖之事蹟功德略誌〉，頁 1。

²⁷ 蔡景軾先生提供，〈古山蔡源順世族源流略誌〉，頁 1。〔按：本文對於「蔡源順」歷史的敘述，主要利用蔡家提供之資料，原文即以唐宋年間、乾隆年間來表述時間，故難以查考確切的年代。〕

大夫，²⁸ 並賜大夫第。²⁹

八來元配為陳氏閩棗（1808-1893），育有5子，分別為孝友、德晉、時超、懷勳、時洲。1862年3月，戴潮春攻陷彰化縣城，陳閩棗即命三子時超募勇數百人捍衛鄉里，復隨官軍收復彰化城。光緒初葉，陳閩棗令孝友、時超、懷勳陪同堂弟時瑤赴福州省城鄉試，適逢颱風，船沉沒福州港口，孝友、懷勳雙雙罹難，僅時超倖存。他回臺後承父兄遺業，在福州、漳州、泉州、寧波、廈門等地設船頭行，海上貿易範圍更遠達南洋各大商埠，被譽為「蔡源順」中興之祖。³⁰

蔡家勢力鼎盛時，即使最兇悍的海盜蔡牽亦不敢侵犯懸掛「蔡源順」商號旗幟的船隻，據說係因「蔡源順」號曾有恩於蔡牽。³¹ 依李若文的研究，蔡牽會下令沿海商家出錢協助其軍事行動，並提供銷贓管道；而這些商家，由於向蔡牽納稅獲得贈旗，航行安全獲得保證，乃與之發展出互惠相生的合作關係。³² 由此看來，「蔡源順」號似乎屬於蔡牽幫的成員。

相傳日治初期，日方對臺灣的海盜問題苦無對策，後來利用「蔡源順」號引誘海盜上岸，再予以一網打盡。³³ 但許雪姬指出，臺灣總督府有一套取締海盜的做法，包括嚴密檢查入港的中國籍戎克船、出動驅逐艦巡弋海岸線等，故1917年之後臺灣沿海已不再出現盜蹤，³⁴ 因此前述說法恐有爭議。

乙未之變時，蔡惠如等蔡家成員曾短暫內渡中國，在臺照料家務的為五房時洲的長男蔡蓮舫。1896年8月，近衛師團抵達大甲時，他親往奉迎，並籌措、供

²⁸ 「封贈」指封賜歿者，凡國家有大慶，則授封典於官吏及其配偶，並曾祖、祖父母，而其所授之封典，必從當該官吏品秩，各有差等，資政大夫是正二品才能得到的封贈。參見織田萬，《清國行政法汎論》（臺北：華世出版社，1979），頁178-179。捐封典依乾隆10年（1745）例，文武官員不論已任未任，一、二品官捐銀800兩，三品官捐銀600兩，四、五品官捐銀400兩，六、七品官捐銀200兩，八品以下捐銀100兩，均給封典；到乾隆38年（1773）後，八品不踰七品，七品不過五品，五、六品不過四品，三品武職不過二品。但至籌餉例開，到光緒中賑捐四起，各省多以捐封為主要收入來源。參見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香港：龍門書店，1968），頁83-84。

²⁹ 蔡景軾先生提供，〈古山蔡源順世族源流略誌〉，頁1。

³⁰ 蔡景軾先生提供，〈古山蔡源順世族源流略誌〉，頁2；謝金蓉編著，《蔡惠如和他的時代》，頁87。

³¹ 謝金蓉編著，《蔡惠如和他的時代》，頁88。

³² 李若文，〈海盜與官兵的相生相剋關係（1800-1807）：蔡牽、玉德、李長庚之間互動的討論〉，收於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十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8），頁470-472、476。

³³ 謝金蓉編著，《蔡惠如和他的時代》，頁88。

³⁴ 許雪姬，〈日治時期臺灣面臨的海盜問題〉，收於林金田主編，《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53-62。

應軍用物品，召集人夫搬運，師團長北白川宮能久親王曾駕臨其宅。隔年 2 月，蔡又奉日方命令，進行戶口調查，收拾兇器；復獻納金圓及什器木材，募集學生開設國語（日語）傳習所，獎勵管內庄民子弟學習日語；並與其他富戶獻納 1,000 圓，協助憲兵屯所增築，獲日方頒授勳六等瑞寶章。³⁵ 1898 年捐贈牛罵頭警察署用地；³⁶ 又捐金 46 圓賑濟臺中縣因暴風洪水而罹災者；³⁷ 1902 年捐金 1,200 圓作為牛罵頭觀音廟修繕費，³⁸ 又捐金 30 圓予牛罵頭公學校修繕教室；³⁹ 1905 年捐贈沙轆支廳廳舍建築費 1,000 圓，再捐金 1,000 圓作為牛罵頭公學校基本財產；1906 年日俄戰爭時，獻納 600 圓；1908 年捐 600 圓，作為帝國義勇艦隊建設義金。⁴⁰ 不過，前述各項捐納總額已達 5,476 圓，但蔡蓮舫從日本政府得到的回饋，1896 至 1912 年間，除賞狀、木杯外，只獲頒過 4 次事務特別勉勵金，共計 400 圓，⁴¹ 所捐遠多於收得，對其財政應會造成一定的負擔。

由於上述表現，蔡蓮舫受到臺灣總督府的禮遇與攏絡，「蔡源順」號的家勢因此得以繼續維持。在他護產有功的情形下，「蔡源順」號分家時，今臺中市澄清醫院、臺中公園一帶的土地均歸其所有。⁴² 依據民間說法，過去臺中市的土地可以說五分之二以上不是蔡蓮舫，就是林烈堂、吳鸞旂（?-1922）的。⁴³

在臺北、臺中的士紳文人圈，蔡蓮舫亦有極高的地位，媒體稱其為臺中第一流人物，⁴⁴ 且「生平交道接禮，從不肯以富驕人。（標點為筆者所加）」⁴⁵ 1899 年 7 月，蔡蓮舫結束在中國的行程回臺，抵達臺北時，學士、文人因慕其名，爭投名片者頗多，隨後更開宴招待，杯酒論交，極盡唱酬之樂。而他返回臺中後，前來

³⁵ 「臺灣住民二勳章授與ノ儀上申臺中縣大肚上堡牛馬頭街蔡蓮舫」，〈蔡蓮舫家族文書〉。

³⁶ 「寄附臺中縣牛罵頭警察署敷地賞木盃壹組」，〈蔡蓮舫家族文書〉。

³⁷ 「賑濟臺中縣下暴風洪水罹災者賞木盃壹箇」，〈蔡蓮舫家族文書〉。

³⁸ 「自昭和六年七月至全九年六月煙草賣捌人指定關係（賣捌人並匿名組合員履歷書）」，第五冊／一。

³⁹ 「寄附臺中縣牛罵頭公學校教室其他修繕費金賞木盃壹箇」，〈蔡蓮舫家族文書〉。

⁴⁰ 「自昭和六年七月至全九年六月煙草賣捌人指定關係（賣捌人並匿名組合員履歷書）」，第五冊／一。

⁴¹ 1903、1905、1906、1911 年各得一次事務特別勉勵金，一次 100 圓，共計 400 圓。參見「自昭和六年七月至全九年六月煙草賣捌人指定關係（賣捌人並匿名組合員履歷書）」，第五冊／一。

⁴² 謝金蓉編著，《蔡惠如和他的時代》，頁 96。

⁴³ 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林垂凱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編著，許雪姬、王美雪紀錄，《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頂厝篇》（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 31。

⁴⁴ 〈投書三則：應接不暇〉，《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11 月 1 日，第 4 版。

⁴⁵ 〈晤談隨錄〉，《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11 月 13 日，第 4 版。

造訪的親朋故舊更是如入山陰道上，應接不暇。⁴⁶ 其後，為應付每日來訪、投遞名片者，蔡甚至在宅邸另設一室，名曰「會客應接所」，⁴⁷ 其人氣之高於此可見。

蔡蓮舫原居大肚上堡牛罵頭社口，1918年置別邸於臺中市新庄仔庄，⁴⁸ 正好與林烈堂、吳鸞旂兩家鼎足而三。此宅乃蔡蓮舫買收丸山旅館改建而成，內、外裝飾採和、洋折衷方式，並有庭園花木的設計。⁴⁹ 此後，蔡蓮舫即長居臺中。

蔡蓮舫之妹蔡佩錕，於1898年12月3日嫁霧峰林家林烈堂，輿論以為此乃富戶聯婚，是當時一大盛事。婚禮當天蔡家準備的嫁妝，包括指不勝屈的金銀珠寶和一般人目所未睹的錦繡絲綢，因過於貴重，迎娶隊伍並有警官護送，路旁觀者咸嘖嘖稱羨。⁵⁰ 不過，烈堂因體弱多病，十三、四歲時已先娶較其年長的張省



圖一 中年時期的蔡蓮舫

資料來源：〈蔡蓮舫家族文書〉。

⁴⁶ 〈臺中郵稿：應接不暇〉，《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8月13日，第4版。

⁴⁷ 〈投書三則：應接不暇〉，《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11月1日，第4版。

⁴⁸ 新庄仔庄位於臺中火車站以東、臺中糖廠以南至臺中路的地段，因形成年代晚於周遭村落而得名，今臺中市東區新庄里和振興里屬之。參見呂順安主編，《臺中市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頁86；陳國川主持、國立中興大學編纂，《臺中市志：地理志》（臺中：臺中市政府，2008），頁375。

⁴⁹ 〈臺中特訊：蔡紳移眷〉，《臺灣日日新報》，1918年5月17日，第6版。丸山旅館大約完工於1908年，該年報紙曾提及臺中新市街原本草茫茫一片，但當時已有銀行、郵局、丸山旅館等新式建築。參見稻垣生，〈南部見物（十二）〉，《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2月29日，第4版。

⁵⁰ 〈富室聯婚〉，《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12月16日，第3版。



圖二 1912 年林祖壽與蔡嬌霞結婚式

資料來源：〈蔡蓮舫家族文書〉。

為妾，協助侍候照應，其後為求門當戶對，獲蔡家諒解苦衷後，再明媒正娶蔡佩錕。惜佩錕 30 多歲即過世，烈堂乃再娶陳淑寬為繼室，又納何美為妾。⁵¹

蔡蓮舫與吳黛雲所生之女嬌霞則嫁板橋林家林維源三子⁵² 林祖壽 (1895-1944)。1911 年 12 月 16 日，林家向蔡家下聘，⁵³ 隔年 4 月舉行婚禮。據載蔡家準備的嫁妝多達 150 箱，前一日即抬進市中，從位於大稻埕六館街的蔡蓮舫婚儀事務所出發，在鼓樂助陣下，浩浩蕩蕩前往板橋。而板橋街全 800 戶，家家皆為之懸燈結彩，築造綠門；輿論以為此婚禮場面之壯觀，「無論臺灣僻地，即大陸之對岸，近今亦必不能多覩此威儀」。⁵⁴

若細查板橋林家的婚姻對象會發現，為表現出優於臺灣人的優越感，他們喜與中國著名大族聯姻，例如林熊徵 (1888-1946) 娶盛宣懷第五女關頤；林熊祥 (1896-1973) 娶宣統太傅陳寶琛之女師桓。日治時期，唯一與板橋林家聯姻的臺灣

⁵¹ 李毓嵐，〈日治時期霧峰林家的婚姻圈〉，《臺灣文獻》62: 4 (2011 年 12 月)，頁 236-237。

⁵² 林維源原有一子訓壽，為正室所生，後夭折，越數年仍無子嗣，遂以正室大哥之子為子，即林爾嘉；祖壽為己出，是第三子，其後尚有柏壽、松壽二子。參見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林衛道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 26-27。

⁵³ 〈林蔡聯婚〉，《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12 月 21 日，第 5 版。

⁵⁴ 〈嫁入の荷物〉，《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4 月 27 日，第 7 版；〈林本源家婚事〉，《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4 月 28 日，第 5 版。

人家族即蔡蓮舫家，⁵⁵ 可見其地位。不過，這也與林本源舉族內渡中國後，為保護林家臺產業，令出生於廈門的祖壽回臺，住板橋，因此未在中國尋找對象有關。⁵⁶

黃旺成於 1920 年進入蔡蓮舫家工作，其原為新竹公學校訓導，1918 年因日人校長上原宗五郎無禮訓話而辭去教職，後與友人創業開設商會，又因經營不善失敗，才輾轉來到蔡家。⁵⁷ 至於蔡家任用黃旺成的背景，係因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臺灣因受世界經濟情勢之影響發生經濟恐慌，經營證券金融生意者多失敗，蔡蓮舫亦受波及，對臺灣銀行大量負債，勢非整理不可。於是他組織大全興業株式會社，負責整理資產債務，並請黃旺成擔任常務董事；⁵⁸ 同時，黃亦任其子伯淙的家庭教師。

《黃旺成先生日記》與蔡家有關的記載為 1921 至 1925 年，當時蔡蓮舫為臺中州協議會員（1921 年任命、1924 年解職）、臺中市協議會員（1924 年任命），並於 1922 年任臺中市阿片販賣人（小盤商）、1924 年任清水街煙草賣捌人（中盤商）。⁵⁹ 但由於上述負債問題，經濟並不十分寬裕，1921 年須繳納所得稅預估 2 萬圓以上，頗感吃力，甚至有人對其建議要向總督請願，以求少納。⁶⁰ 在此情形下，蔡蓮舫曾向黃旺成感嘆經濟不景氣，而黃替蔡計算財產後，發現入不敷出達十餘萬。⁶¹

這段期間，蔡蓮舫的獲利主要來自鴉片和煙草專賣的收入。根據黃旺成日記的記載，1922 年 2 月，蔡曾向大甲郡役所提出鹽專賣的申請，但因先前已有人提出，只得作罷。⁶² 因此，同年 3 月 31 日，當蔡蓮舫被臺中市尹川中子安治郎⁶³ 召

⁵⁵ 許雪姬，〈臺灣家族史研究及史料〉，收於張炎憲、陳美蓉、黎中光編，《臺灣史與臺灣史料（二）》（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5），頁 223。

⁵⁶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頁 30；猪野三郎編，《大正人名辭典》（東京：日本図書センター，1989），頁 606。

⁵⁷ 李昭容，〈1910 年代公學校教師的時代相貌：以《黃旺成先生日記》（1912-1917）為中心〉，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主辦，「日記與臺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2010 年 8 月 19-20 日。

⁵⁸ 王世慶訪問，〈黃旺成先生訪問紀錄〉，收於黃富三、陳俐甫編，《近現代臺灣口述歷史》（臺北：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1991），頁 86。

⁵⁹ 「自昭和六年七月至全九年六月煙草賣捌人指定關係（賣捌人並匿名組合員履歷書）」，第五冊／一。

⁶⁰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 161、166。依日治時期臺灣的所得稅率，年收入 10 萬圓者須納 17% 之所得稅，即 1.7 萬圓；年收入 20 萬圓者須納 19% 之所得稅，即 3.8 萬圓。蔡蓮舫納稅 2 萬圓，年收入約在 12 萬圓左右。參見臺灣新民報社販賣部編，《民報家庭寶典》（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7），頁 62。

⁶¹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182、254。

⁶²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 77。

見，得知自己獲得臺中市鴉片專賣利權後，「歸時滿面笑容」，可見必定有利可圖。⁶⁴ 此後，他因財政困窘，甚至曾侵用鴉片專賣的收入。⁶⁵ 1924年6月，臺灣銀行與黃旺成討論蔡蓮舫的債務應如何徹底解決時，即提出欲將其財產全部處分，所剩債務換作證書與臺銀訂約，並將鴉片及煙草專賣事業充作生活費的意見，而得黃贊同。⁶⁶ 此議後來似未實行，但仍可看出對蔡蓮舫而言，專賣的收入極為重要，作為生活費已綽綽有餘。

不過，蔡家日常生活的品質仍維持相當水準，夜間蔡蓮舫常與廖貴前往戲園觀賞京劇。⁶⁷ 飲食上亦十分講究，平日用餐分內庭、外間兩區，內庭為蔡蓮舫和廖貴，外間為黃旺成等職員所食。外間菜色通常為蔬菜以外，加魚一品，雖不美但亦不惡。⁶⁸ 至於內庭菜色應頗為精緻，蔡蓮舫孫女慎懿指出，經常是從醉月樓叫半席來享用，⁶⁹ 因此，偶爾若請小酒樓外送魚料理，蔡蓮舫便感不能適口。⁷⁰ 此外，蔡家還聘請黃旺成、紀居才等多名職員，協助管理家務。

1918 年之後，蔡蓮舫與廖貴在臺中別邸同住，正室吳黛雲則居於社口舊家，至於蔡蓮舫父母則早已亡佚。1920 年代初期，兩位養子伯湘、伯汾先後完成在日本的學業，回臺任職。其中，伯湘畢業於日本學習院、明治大學商學科，服務於臺灣銀行，之後擔任板橋林祖壽的家長（帳房）；⁷¹ 伯汾幼時即赴日，寄入武士出身之大久保高明家中，受其嚴格管教，先後就讀日本曉星中學、名古屋第八高等學校，其後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法科。1919 年任司法官試補，1923 年升任判事，是第一個臺灣人判事。1924 年回臺，於臺中市開業律師。⁷² 此外，三名親

⁶³ 川中子安治郎：日本明治法律學校畢業，1920 年地方制度改正後，由澎湖島廳長轉任高雄郡守；隔年元月，接任臺中市尹，在臺中留下許多公共工程建設。為人圓熟。參見椿本義一，《臺灣大觀》（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41；泉風浪編，《臺中州大觀》（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34。

⁶⁴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115。

⁶⁵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 278。

⁶⁶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3），頁 202。

⁶⁷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311、314、318。

⁶⁸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350。

⁶⁹ 許雪姬訪問、陳雅苓錄音，〈蔡慎懿女士訪問錄音檔〉（未刊稿），2013 年 2 月 7 日，於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722 室。

⁷⁰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118。

⁷¹ 蔡江澤著、蔡鎮國提供，〈清水蔡源益順、蔡源順兩家世譜並先世祖之事蹟功德略誌〉，頁 13。

⁷² 蔡江澤著、蔡鎮國提供，〈清水蔡源益順、蔡源順兩家世譜並先世祖之事蹟功德略誌〉，頁 13；許雪姬、楊麗祝、賴惠敏編纂，《續修臺中縣志·卷九：人物志》，頁 186。

生子中，伯淙受教於黃旺成，1922年進入小學校就讀；⁷³ 伯淩和伯浚則出生未久。

在家中，蔡蓮舫對廖貴寵愛有加，對三名親生子亦呵護備至，與二名養子則隱約有一些矛盾情結存在，以下即依序論述。

三、與愛妾廖貴之關係

蔡蓮舫正室吳黛雲，為彰化世家吳汝輪長女，⁷⁴ 與第二妾張嫩雲住在社口，一年家費約2,200圓，由蔡支付，⁷⁵ 但平日與他互動不多。1921年間，吳黛雲因肺炎住進臺中醫院，雖安排住進一等病房，並由院長中川幸庵親自診察，但起初幾日蔡蓮舫卻未前往探望，⁷⁶ 即使可能因受制於廖貴，但兩人感情之疏離由此可見。至於大妾與二妾，因並未生下子嗣，與蔡蓮舫的接觸更少，蔡甚至有與其離異的想法。1921年8月，蔡蓮舫打算與張嫩雲離婚，雙方均已同意，但竟被保正趙火阻止，導致申請書無法提出。趙火舊為蔡家雇人，此舉係為維護蔡蓮舫的名譽，出發點並非不善，⁷⁷ 因而早已名存實亡的婚姻仍得繼續維持，不過蔡的心思早已全放在第三妾廖貴身上。

廖貴，又名碧紅，豐原人。1909年嫁給蔡蓮舫為妾，此後為他生養3子，十分得寵。蔡時常不避嫌帶她參與各種應酬場合，並親自教讀漢文，後延師教導，久之不僅懂中文，亦能通日語。⁷⁸ 廖貴雖未接受任何正規學校教育，但在蔡蓮舫的呵護下，全然脫胎換骨，成為具備相當學識與閱歷的女性。

依據《黃旺成先生日記》記載，蔡蓮舫曾聘請家教專門指導廖貴，研讀的教材為中國的各種教科書，均是黃旺成未曾涉獵的。⁷⁹ 加上廖貴自學甚勤，故其漢學具有一定基礎；廖貴曾拿舊時的習字冊與漢詩作品請黃旺成指正，黃認為其字

⁷³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114、128、130。

⁷⁴ 許雪姬、楊麗祝、賴惠敏編纂，《續修臺中縣志·卷九：人物志》，頁524。

⁷⁵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305-306；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100。

⁷⁶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192-195。

⁷⁷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253、389、390。

⁷⁸ 許雪姬、楊麗祝、賴惠敏編纂，《續修臺中縣志·卷九：人物志》，頁382-383。

⁷⁹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354。

體甚美，而漢詩造詣雖未十分成熟，但也頗具詩意，若再點綴幾個字便是不錯的作品。⁸⁰ 此外，廖貴還會演奏風琴，有時不忘露一手，以愉賓客。⁸¹ 她也曾招黃旺成討論古今道德之不同，以吳漢殺妻⁸² 為話題，顯示其胸有點墨。⁸³

其次，廖貴口才極好，擅長替人調解糾紛，例如六佬爹蔡敏熙次子江哲（1893-1942）與其母（六舍娘）的紛爭，經族親屢次調停，仍難解決。⁸⁴ 後來是廖貴充當「魯仲連」出面斡旋，才使母子會面，達成圓滿結局。⁸⁵

再者，廖貴的衣著打扮向來時髦，常以洋裝出外觀劇；⁸⁶ 也曾穿上海式的服裝，再戴帽子，往媽祖宮燒香，使眾人爭睹，造成騷動。⁸⁷ 論者指出，1930 年代起，洋裝與旗袍才成為臺灣女性普遍的穿著，而廖貴於 1920 年代初期即在公共場合做此種打扮，可說是走在流行最前端的臺灣女性。⁸⁸

再次，廖貴胸懷大志，1921 年打算成立公司，前往漳州購買土地經營；⁸⁹ 1922 年計畫運用自己的資金，組織芭蕉會社，以投資獲利，⁹⁰ 而忙著查商品、問貨價。⁹¹ 她也想漫遊中國各地，認為如此方能滿足。⁹² 對女子而言，此種氣魄實屬少見。

⁸⁰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392。

⁸¹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26。

⁸² 吳漢殺妻：漢朝時有一總兵名吳漢，守潼關，娶王莽之女為妻。王莽篡位後，下令捉拿漢宗室劉秀。吳漢守關時捉到劉秀，此時其母卻告訴他，王莽是他的殺父仇人，現在應該為父報仇，命他殺死王莽之女。吳漢乃持劍欲殺妻，卻不忍下手，其妻得知實情後，便自刎而死；吳漢之母也上吊自殺。此後，吳漢便死心塌地追隨劉秀打天下，後來成為漢朝中興名將。參見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30。

⁸³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30。

⁸⁴ 據稱此事導因於六舍娘守寡 30 餘年，卻在 50 多歲時與情夫生下一女，蔡江哲無法接受，欲提出訴訟，但六舍娘完全否認該指控，哭訴其子不孝，誣其通奸懷孕，損其一生名節。參見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297-298、307、310。

⁸⁵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28。

⁸⁶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134；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128。

⁸⁷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67-68。

⁸⁸ 參見吳奇浩，〈洋風、和風、臺灣風：多元雜揉的臺灣漢人服裝文化（1624-1945）〉（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2），頁 106-107。

⁸⁹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193。

⁹⁰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108。

⁹¹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178。

⁹²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212。



圖三 1920年代初期穿著西式宮廷服飾的廖貴（左為蔡伯淙）

資料來源：〈蔡蓮舫家族文書〉。

此外，廖貴偶爾也會做些家務，包括清潔櫥櫃、整熨衣裳、監督下人清掃等；⁹³有時則會端出自製春餅、手工意麵、瓜肉點心，請蔡蓮舫、家中職員與訪客品嚐。⁹⁴

由於學識好、口才佳、又擅長打扮，加上替蔡蓮舫生下親生子嗣，因此，蔡對廖貴寵愛呵護備至。舉例而言，廖貴有吸食鴉片的習慣，蔡蓮舫時常事先幫廖貴將鴉片裝進煙管，甚至因忙於裝煙，拒絕出面接待來訪的賓客。⁹⁵ 1923年，廖貴懷三子伯浚時，蔡蓮舫更斥資7,000圓，在庭園後方增築家屋，供其臨盆生產用。⁹⁶ 產後，廖貴身體發熱、略有不適，蔡蓮舫即請知名婦科醫師國友良茂⁹⁷到

⁹³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162；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232；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3），頁62。

⁹⁴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168；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172；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170；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18。

⁹⁵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408；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98。

⁹⁶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40。

⁹⁷ 國友良茂：1885年生，日本千葉縣人。1910年畢業於千葉醫學專門學校，1917年來臺，服務於臺中醫院，並擔任產婦人科醫長；1929年開設國友醫院。參見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昭和十八年版）》（臺北：該社，1943），頁123。

府，連續數夜住蔡家看護，照顧可說極為周到。⁹⁸ 1923 年年底，廖貴計畫與林烈堂家族同往上海遊玩，再至香港替林垂拱娶親，⁹⁹ 蔡蓮舫即安排醫生隨行，以利照顧，考慮人選包括李君曜、¹⁰⁰ 陳茂堤、¹⁰¹ 鄭邦吉¹⁰² 等人。但李君曜要求舟車必須同等待遇，引起廖貴不滿；陳茂堤除提出舟車同等外，更要求豐厚報酬，廖貴即認為人因其富，故多求之。幾經波折，最後決定用李君曜。¹⁰³ 廖貴抵達上海後，即發電報回家，要求盡速匯金千圓，讓蔡蓮舫大感緊張，以為她發生意外，片刻之間便叫傭人上樓 10 次，商議此事，隨後發電報至上海、香港等處查問消息。不久廖貴回電報，表示並未與林家同行，但上海趣味甚多，開銷恐大，請先送金做準備。蔡蓮舫閱後才略解疑團，¹⁰⁴ 對廖貴的在乎於此表露無遺。

廖貴在家中地位極高，例如與蔡蓮舫、蔡伯淙一同至樂舞台看戲後，眾人皆步行回寓，只有她一人乘車。¹⁰⁵ 而她平日晚睡晚起，每到下午才起床，亦無人敢有意見；不過，蔡蓮舫曾私下批評：「好睡、善居功、言詞全不相讓。」¹⁰⁶ 伯淙亦曾向老師黃旺成抱怨：「我的老子不在，媽媽睡覺，實在寂寞得很。」¹⁰⁷ 同

⁹⁸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253、254。

⁹⁹ 林垂拱為林烈堂長子，1923 年底在香港與陳瓊珍結婚。不過，林垂拱先前曾娶瓊珍堂姊陳瓊碧（進士陳望曾之女，居香港）為妻，但瓊碧生女時因難產而過世，年僅 26 歲。參見李毓嵐，〈日治時期霧峰林家的婚姻圈〉，頁 261。

¹⁰⁰ 李君曜：1896 年生，彰化人。畢業於臺北醫學專門學校、日本醫科大學，曾為慶應義塾大學研究生，後在彰化開設暹生醫院。戰後歷任彰化市參議會議長、彰化市農會理事長、彰化銀行監察人等職。吳銅編，《臺灣醫師名鑑》（臺中：臺灣醫藥新聞社，1954），頁 122。

¹⁰¹ 陳茂堤：臺北醫學專門學校畢業，在臺中市開業。之後進入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研究，專攻產婦人科，1935 年取得博士學位。回臺後在臺中市開設茂堤產婦人科醫院。戰後任臺灣醫學會臺中分會理事、臺中市醫師公會理事長、臺灣省參議會議員、臺中市醫師公會顧問。參見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昭和十二年版）》（臺北：該社，1937），頁 516；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昭和十八年版）》，頁 267；吳銅編，《臺灣醫師名鑑》，頁 87。

¹⁰² 鄭邦吉：1907 年畢業於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在新竹北門街開設橋井醫館。之後到中國華南視察各地風土，回臺後，曾在新竹醫院、日本赤十字社臺灣支部病院工作，再到臺中牛罵頭（今臺中清水）任地方公醫。1934 年曾要求加入櫟社，因林獻堂與林幼春反對未果。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一）一九一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嘉義：國立中正大學，2008），頁 159；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七）一九三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4），頁 382。

¹⁰³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356、358、373、384。

¹⁰⁴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414-416。

¹⁰⁵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352。

¹⁰⁶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14。

¹⁰⁷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 62。



圖四 中年時期穿著大襟式馬甲的廖貴

資料來源：〈蔡蓮舫家族文書〉。

時，廖貴可能因頗具自信，行事較為高調，黃旺成乃有以下批評：「其口舌之能辯、頭腦之明哲，堪稱巾幗鬚眉，而鋒露而不能藏者，又其短也，才德難兼，為普天下才女深嘆惜焉。」¹⁰⁸ 可見黃承認廖貴為才女，但認為她鋒芒太露。

為引起蔡蓮舫的注意與重視，廖貴會適時以自殺要脅，或裝瘋、裝病。1921年9月15日晚間，廖貴僅因蔡蓮舫勸其早點吸食鴉片、就寢，竟然吞下鴉片灰，企圖自殺。隔天凌晨，蔡蓮舫急請張轟生¹⁰⁹到府，替廖貴洗胃。不料，廖貴大吵大鬧，咬斷塑膠管，導致眾人大費氣力，蔡蓮舫只好兩度下跪求情。後來，廖貴又裝狂作痴，直鬧至天明。蔡蓮舫甚至告訴黃旺成，若廖貴自盡而亡，他也要隨行於地下，屆時欲將伯淙、伯凌兩幼子託孤於黃，可見他對廖貴用情之深。¹¹⁰ 此後廖貴似乎食髓知味，只要與蔡蓮舫起衝突，便裝病發怒，全家不得安寢；有時也假裝服毒。¹¹¹ 1923年5月3日夜，廖貴復自云吃下阿片，親見鬼物，明午

¹⁰⁸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28。

¹⁰⁹ 張轟生：1889年生，彰化人，張晏臣三子。1910年畢業於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後到臺北林本源博愛醫院任職；1912年在臺中市開設博愛醫院，專長為小兒科。歷任臺中市協議會員、臺中市衛生委員、臺中州協議會員等職。1925年獲授紳章。參見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昭和十二年版）》，頁234。

¹¹⁰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290。

¹¹¹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21-22；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133。

必死無疑，一下目瞪口呆，一下作嚙語狀，頗為嚇人。但眾人心知肚明，皆知她以此為手段，挾制其夫。¹¹²

對蔡蓮舫身邊的婢女，廖貴防範極嚴，以免自己的地位受到威脅。例如罔市身體突然局部糜爛、兩腿突腫，廖貴便懷疑她與蔡蓮舫有染，乃對其嚴加拷打，並強迫她前往國友醫院接受診察。其後，又囑咐黃旺成前往醫院探詢病因，但原因據云未詳。¹¹³ 此外，辭退伯浚的乳母阿泡，因其年少具姿色，蔡似乎有戀戀之意。¹¹⁴

然而，廖貴雖牢牢掌控蔡蓮舫，但自己由於讀過些書，受維新思想的影響，並不似傳統貴婦深居閨閣，反而大方與男子社交，言詞常無所顧忌。例如楊基印到蔡府拜訪時，廖貴即下樓與他談天說地，舉止自若；¹¹⁵ 懷伯浚時，由於胎兒倒置，生產恐有橫生的可能，廖貴乃延請醫師國友良茂來聽診，並與其侃侃而談。¹¹⁶ 某天午飯過後，廖貴拿出九連環要大家解一解，即公然牽起身旁男子的手，說要這樣解、那樣解，逾越了男女相處的分際。¹¹⁷ 廖貴尤其對蔡家的中文教師錢澤身¹¹⁸ 似乎有特別的好感，對其照顧極為周到，引起家中職員側目。

某日上午，蔡蓮舫閱報後欲如廁，因有病體弱，不慎失足跌倒，撞傷鼻子，流血甚多，家中職員無不擔心。當時廖貴還在夢鄉，直至下午才起來，卻依然談笑自如，全不以蔡之傷勢為意，當晚還替錢澤身整頓書房，並囑咐黃旺成替他選擇壁聯。¹¹⁹ 1924年11月，蔡蓮舫到臺北辦事，由於天寒，乃打電話回家，要求寄綿裘北上，廖貴卻推說難找，遲遲未能寄去。¹²⁰ 隔天她卻有時間替錢澤身布置房間，使其猶如洞房花燭夜之新房，令家中職員不解其居心為何。¹²¹ 某夜，錢澤身正與黃旺成吃文旦談笑時，廖貴專程上樓送文旦與衛生紙，似乎太過親切

¹¹²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176。

¹¹³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415。

¹¹⁴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40。

¹¹⁵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26。

¹¹⁶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163。

¹¹⁷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60。

¹¹⁸ 錢澤身，江蘇六合人，祖居杭州，因洪楊之亂移居南京，再移六合，乃錢塘射潮英雄錢鏐之後裔，於1924年8月底來到蔡家，時年21歲，廖貴乃順便向他學習北京語，而有進一步相處的機會。參見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280、292。

¹¹⁹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305-306。

¹²⁰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354。

¹²¹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355。

而有違人情，黃深盼將來不要發生有害蔡家顏面的事情才好。¹²²

錢澤身曾告訴黃旺成，廖貴親口告訴他，對他的待遇與蔡蓮舫一樣，且曾拉他的手同飲，招他同出步月，甚至夜半入其室讀書。前述舉動讓錢深感困擾，屢屢欲辭職，但礙於蔡蓮舫的顏面，才打消此念頭。¹²³ 不過，廖貴與錢澤身的後續發展，因1925年3月黃旺成離開蔡家，未留下相關記載，不得其詳。

廖貴由於對蔡蓮舫極具影響力，其弟廖世珍亦進入蔡家擔任職員。世珍品行不端，例如沉迷賭博、行為放蕩等，¹²⁴ 出門在外又重排場，到新竹竟在日之出館飲食、住宿塚乃家，旁人以為與其身分並不相當。¹²⁵ 起初，蔡蓮舫對妻舅極為照顧，甚至拜訪警察署長，欲替其取得鴉片小賣的資格，但日方認為世珍過於年少，對社會又無貢獻，因而無法獲得許可。¹²⁶ 其後，蔡蓮舫認清世珍深入迷途，必無回頭之日，欲完全免除其在蔡家的權力，考慮另僱一人以代其職。¹²⁷ 但不久即爆發世珍盜領蔡家收益、虧空家費的事件。

1922年4至12月間，廖世珍總計盜領蔡家鴉片收入及現金1,500餘金，更侵用家費三、四百金，總計約2,000金，盡花費於酒色場所。¹²⁸ 蔡蓮舫即邀岳父前來談判，世珍乃託黃旺成向蔡說項。¹²⁹ 此時廖貴竟然護短，反而積怨於黃旺成等家中職員，認為是他們糾舉所致，黃對此大感不滿。¹³⁰ 隨後，黃旺成也責怪廖貴亂言無理，但廖貴仍舊坦護其弟，黃遂責怪她的不是。¹³¹ 該年12月8日起，世珍即不知去向，¹³² 廖貴仍極盡保護其弟。¹³³ 12日晚間，世珍回到蔡家。¹³⁴ 此後，世珍自行開設、經營精米所，¹³⁵ 但與蔡家仍有互動。惜世珍事業尚未起

¹²²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309。

¹²³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330。

¹²⁴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182、191、254。

¹²⁵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389。

¹²⁶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317。

¹²⁷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360。

¹²⁸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402。

¹²⁹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404。

¹³⁰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406。

¹³¹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407。

¹³²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410。

¹³³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412。

¹³⁴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413。

¹³⁵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104。

步，又喚妓作樂，¹³⁶ 復好飲，¹³⁷ 未能改過遷善。

不過，廖貴擅於交際的特質，曾於 1930 年代被臺灣總督府相中，從事夫人外交。為中日親善，她被派往南京、福州，結交福建省主席陳儀、閩地要人薩鎮冰（1859-1952，1922 年曾任福建省省長），¹³⁸ 欲邀請他們的夫人到臺灣觀光；¹³⁹ 又在陳、薩兩人的介紹下，欲至南京訪問蔣介石、汪精衛、林森等人，希望邀請他們的夫人到日本觀光。¹⁴⁰ 當時日本駐中國各領事館還將廖貴在當地活動的情形，上報至外交機構，可見她深受日本當局重視。¹⁴¹ 因此，廖貴扮演臺、中、日三地婦女橋梁的角色，有其不凡之處。但是，由於她在中國花費過鉅，時常令人在臺變賣田產，以應交際之資，成為日後家道漸衰的原因之一。¹⁴²

1936 年蔡蓮舫過世後，廖貴仍持續穿梭於達官貴人間，1942 年曾作東請臺中州知事森田俊介、陳忻等人宴飲；¹⁴³ 且曾至霧峰拜訪林獻堂，言知事夫人靜江欲與本島重要婦人相會。獻堂之妻楊水心聞言後，即與陳忻夫人謝吻（後改名謝綺蘭）同往會之。¹⁴⁴ 廖貴儼然臺中婦女領袖，亦有其過人之處。

廖貴於 1947 年 1 月間過世，2 月 8 日出殯，林獻堂為其友人總代。¹⁴⁵

¹³⁶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40。

¹³⁷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181。

¹³⁸ 薩鎮冰：近代中國海軍將領，字鼎銘，福建福州人。先世為色目人，原籍雁門（今山西代縣）。1869 年考入福州船政學堂，學習航海駕駛；1877 年留學英國格林尼次海軍學校。回國後分撥到南洋水師，任炮艦大副。1882 年調任天津水師學堂教席，1886 年調任威遠兵船管帶，後以參將銜升任精練左營游擊。甲午戰爭時，參加威海衛之役，北洋艦隊覆沒後，被革職回鄉。1896 年出任吳淞炮臺總兵官，1905 年升任總理南北洋海軍，兼廣東水師提督。辛亥革命後，1917 年任海軍總長，1920 年代國務總理，1922 年任福建省長。1933 年被蔡廷鍇等組織的福建人民政府聘為高級顧問。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為全國政協委員，兼任中央人民政府革命軍事委員會委員。參見張文達編，《中國軍事人物辭典》（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8），頁 484。

¹³⁹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蔡蓮舫家族文書〉中，包括薩鎮冰家眷薩李琪雲、薩羅金輝贈送廖貴之個人照，可證明她與薩家婦女確有來往。

¹⁴⁰ 在上海總領事石射猪太郎給在南京總領事須磨彌吉郎殿，「要注意臺灣人廖氏貴等ノ動靜ニ關スル件」，昭和 10 年（1935）3 月 19 日，〈要視察臺灣人關係雜纂本邦人ノ部 臺灣人關係〉（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I,4,5,2,2-2-2。

¹⁴¹ 在福建總領事宇佐美珍致外務大臣廣田弘毅，〈要注意臺灣人廖氏貴ノ行動ニ關スル件〉，昭和 10 年（1935）4 月 24 日，〈臺灣人關係雜件〉（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A,5,3,0,3-2。

¹⁴² 許雪姬訪問、陳雅苓錄音，〈蔡慎懿女士訪問錄音檔〉（未刊稿）。

¹⁴³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四）一九四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7），頁 21。

¹⁴⁴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四）一九四二年》，頁 67、72。

¹⁴⁵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九）一九四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11），頁 83、95。

綜上所述，廖貴可說是一位兼具傳統與現代的女性，一方面她的身分是妾，有吸食鴉片的習慣，未曾接受正規的學校教育；另一方面由於蔡蓮舫親自教導與延師教讀，使其具備知識，能作漢詩、彈風琴，甚至吸收當時男女社交公開的新思想，加上蔡時常帶她出席公開場合，也使其具備一定的閱歷；廖貴還具備頭腦明晰、辯才無礙等特質，使她與一般傳統女性有所不同。

此外，廖貴雖為妾，但與傳統的妾有極大的差異。依郭松義的研究，妾多半由金錢購置或婢女升格而來；在居室安排上，妾必須安頓於偏房，故妾又稱偏房、側室。因此，通常妾在家中地位甚低，更有人聲稱作妾者不許著紅裙，除非嫡妻亡故後，得丈夫或公婆中意，被扶為正室，才能改變其社會地位。民間乃有「雖家貧，恥為人所妾」、「婦女重名分，不為人妾」的說法。¹⁴⁶ 反觀廖貴，由於正室吳黛雲未與蔡蓮舫同住，成為臺中蔡宅唯一的女主人；又因其他妻妾皆未生下男丁，唯獨她連生3子而備受寵愛，故能在家中發號施令，亦能以女主人之姿接待訪客，平日也常以時髦的裝束，出現在公開場合。綜上所述，除了欠缺名分之外，廖貴實質上已與正妻無異。

四、養子與親生子的差別待遇

蔡蓮舫正室吳黛雲僅生一女嬌霞，為延續子嗣，乃收養伯湘、伯淙為子，迨納廖貴為妾後，廖先後生下伯淙、伯淩、伯浚三子。蔡蓮舫提攜兩位養子頗為盡力，但卻曾與之發生爭產風波；對親生子則十分疼愛。以下將蔡蓮舫與養子及親生子的互動敘述如下。

（一）爭產風波

兩位養子伯湘、伯汾與蔡蓮舫的關係表面和睦，但私下卻暗潮洶湧，特別是廖貴對兩人極為猜忌。廖貴集三千寵愛於一身，且替蔡蓮舫生下親生子，兩位養子倍感威脅，故聯合正室吳黛雲，爆發爭產事件。

¹⁴⁶ 郭松義，〈倫理與生活：清代的婚姻關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頁337-385；郭松義，《中國婦女通史·清代卷》（杭州：杭州出版社，2010），頁210-226。

1921 年 1 月，伯湘、伯汾回臺，與林祖壽計議（祖壽之妻蔡嬌霞為吳黛雲之女，吳氏常與女兒同住板橋），擁吳黛雲欲分爭財產，並放話若不接受要求必出野蠻手段。蔡蓮舫大為震怒，怒斥二養子及女婿祖壽，並向檢察官土屋達太郎傾訴苦衷，求其保護；又訪松本警察署長，¹⁴⁷ 由警察署派特務巡查跟蹤養子，以防止其惡行。¹⁴⁸

其後，松本署長至蔡家，表示林祖壽等人曾向他說明此事件，且向臺中州知事加福豐次訴說蔡屢受廖貴蒙蔽。蔡蓮舫聽後詳細辯解，署長頗為了解同情。¹⁴⁹ 事情傳開後，楊肇嘉（1892-1976）、陳基成、蔡柏初、¹⁵⁰ 蔡敏庭¹⁵¹ 等均至蔡宅拜訪，欲調停此紛爭。但蔡蓮舫決定尋求官方力量介入，乃拜訪加福知事，談其家庭風波始末，決定由松本署長出面斡旋。¹⁵²

最後的結局是由加福知事、警務部長伊藤兼吉、松本署長出面，勸蔡蓮舫繼續補助兩位養子的學資，並負擔此次返臺旅費，且不與吳黛雲離婚；並召伯汾兄弟前來向蔡謝罪，因而圓滿解決。¹⁵³ 1 月 22 日，兩位養子欲返東京，特地向養父辭行，蔡蓮舫下樓相見，但兩兄弟卻默默無言。¹⁵⁴

日治時期有關臺灣人之間的親屬繼承事項，大抵以舊慣為規範依據，當時妻子在家產繼承方面沒有權利，只有在夫死無子的例外情況下，才可能有某些權利。¹⁵⁵ 其次，家產的分配是以「房分」為前提，但只有生下男丁才能成為家產意義上的「房」，進而有權參與家產分配。判例曰：「從本島舊慣來看，夫死而無親生子或過繼子者，妻並不當然繼承夫之家產，於妻能孀守，而由親族協議選定

¹⁴⁷ 松本警察署長：東恩納盛益，後改姓松本。1865 年生，時任臺中警察署署長。參見臺灣總督府編纂，《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大正十年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1），頁 292。

¹⁴⁸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4、6。

¹⁴⁹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14。

¹⁵⁰ 蔡柏初：1873 年生，清水人，蔡為章長男。漢學造詣深厚，能詩文，為地方名資產家。歷任清水街協議會員、學務委員、清水信用組合監事、清水製冰會社取締役等職。參見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昭和十二年版）》，頁 152。

¹⁵¹ 蔡敏庭：1879 年生，清水人，為地方名望家，1917 年獲授紳章。歷任牛罵頭區長代理、清水街協議會員、牛罵頭輕鐵株式會社支配人、臺中輕鐵株式會社取締役、新高軌道株式會社監查役、清水製冰株式會社社長等職。參見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昭和十二年版）》，頁 152-153。

¹⁵²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16-18。

¹⁵³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32-34。

¹⁵⁴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36-37。

¹⁵⁵ 曾文亮，〈臺灣家產制度的演變〉，《思與言》40: 1（2002 年 3 月），頁 277、290。

過繼子之前，尚難謂其能繼承亡夫遺下之家產。」¹⁵⁶ 因此為確保其老有所終，未生下男丁的妻妾往往會收養養子，將來才可透過其參與家產分配。前述伯湘、伯汾擁吳黛雲爭取財產，由於妻子並無財產繼承權，況且當時蔡蓮舫依然健在，為何吳仍捲入其中？較可能的解釋是伯湘、伯汾為吳黛雲養子，在蔡蓮舫未來可能將財產只分給親生子的情形下，與吳形成利害共同體，故聯手出擊。

（二）蔡伯湘娶妾糾紛

爭產風波平息後，1921年4月，蔡伯湘自東京回臺，打算入臺灣銀行任職，蔡蓮舫為此特別託黃旺成寫信給東京臺銀的要員，並親自拜訪檢察官土屋達太郎長、松本署長，請其玉成此事。¹⁵⁷ 其後，伯湘乃有機會於5月20日搭船，順利前往東京臺銀任職。¹⁵⁸ 不過，他之後寫信向蔡蓮舫要求每月補助金70圓，讓蔡大感不悅。¹⁵⁹ 隔年（1922）6月，伯湘調回臺北，只要有事回臺中，晚飯後時常特地至蔡宅為蔡蓮舫裝鴉片、當雜役，也常買羚羊角、犀角、香水梨等物孝敬，頗善盡子職。¹⁶⁰

伯湘當時已婚，但又結識一位名叫阿米的妓女，且已替他生下一男，伯湘因此欲娶其為妾，並認養其子，故託黃旺成向蔡蓮舫商量此事。蔡認為需觀阿米之身價，並查其所生之子果為伯湘骨肉與否，而未有定論。此時廖貴竟帶人引伯湘偷觀安田診所某位護士，欲介紹作其妾，意圖轉移伯湘的注意力。¹⁶¹ 由於娶妾之事未獲家中允諾，伯湘在失望之餘飲酒消愁，並出現粗暴行為，指責黃旺成辦事不力，¹⁶² 與蔡蓮舫的關係更出現裂痕。但蔡認為伯湘結婚不得其人，是其自誤。¹⁶³ 至1924年7月底，伯湘仍決定娶妾。¹⁶⁴

¹⁵⁶ 大正10年（1921）控民第584號判例。參見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編纂、小森惠編，《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判例（自明治29年至昭和18年）》（東京：文生書院，1995），第12冊，頁513。

¹⁵⁷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144、147。

¹⁵⁸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162、165、169、170、172。

¹⁵⁹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187。

¹⁶⁰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186、187。

¹⁶¹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336-337。

¹⁶²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28。

¹⁶³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242。

¹⁶⁴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244。

1924 年 10 月，伯湘調派至新竹，租屋與家具事宜全由黃旺成透過人脈一手安排。¹⁶⁵ 不久，伯湘離職，改至板橋林祖壽處擔任家長。¹⁶⁶ 黃旺成雖曾幫過他，然而伯湘在新竹時卻四處向人訴說黃的不是，¹⁶⁷ 甚至捏造事實，放話說黃表示若非自己待在蔡家，蔡家不知要變成怎樣。此話亦傳入蔡蓮舫耳中，¹⁶⁸ 據推測，由於伯湘向蔡蓮舫進讒言，成為日後黃旺成離開蔡家的原因之一。¹⁶⁹

（三）蔡伯汾創業問題

1922 年 7 月，另一養子伯汾學成回臺，蔡蓮舫、林烈堂、林瑞騰特別設宴招待。¹⁷⁰ 之後，蔡蓮舫同他拜訪臺中州知事常吉德壽，知事極力勸誘伯汾歸臺出任行政官。¹⁷¹ 據黃旺成觀察，自伯汾歸來，廖貴即生病（不知病之真假）且有神經過敏之狀。¹⁷² 當時蔡蓮舫設宴招待伯汾，又擔心不邀廖貴參加恐另生風波，乃以家中職員名義請她出席，顯示，亦知廖貴對伯汾的猜忌。¹⁷³ 後來伯汾到日本京都赴任，蔡蓮舫囑咐黃旺成電匯 2 百金與之，也唯恐廖貴察覺。¹⁷⁴

1923 年，伯汾欲辭豫備判檢事¹⁷⁵ 之職，回臺開設律師事務所，起初蔡蓮舫託黃旺成寫信阻止，但其心意已決，遂於年底回臺籌備相關事宜。¹⁷⁶ 隔年初，伯汾決定將事務所設在臺北，並透過黃向蔡蓮舫請求創設費用二、三千圓，得其許諾。¹⁷⁷ 此後，蔡盡力協助，曾率伯汾出訪臺中市尹川中子安治郎，談論律師開業事。¹⁷⁸

¹⁶⁵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330、331。

¹⁶⁶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367。

¹⁶⁷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380。

¹⁶⁸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404。

¹⁶⁹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 8。

¹⁷⁰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242。

¹⁷¹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244。

¹⁷²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250。

¹⁷³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256。

¹⁷⁴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294。

¹⁷⁵ 豫備判檢事：指通過司法官實習後，於補上正式職缺的過渡期間，在司法省或法院、檢察署所擔任的職位。此項資訊由曾文亮教授提供，謹致謝忱。

¹⁷⁶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296、438。

¹⁷⁷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14。

¹⁷⁸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59。

經過一段時間，伯汾又決定換到臺中開業，乃積極尋覓事務所地點，最後相定古田出租的屋舍。¹⁷⁹ 為擴大宣傳，開業時將舉行招待會，為此蔡蓮舫積極與伯汾討論。¹⁸⁰ 同時透過任職《臺灣新聞》漢文編輯的黃爾璇幫忙，計畫在報上刊登廣告，一個月 15 次。¹⁸¹ 但伯汾與黃旺成討論招待會細節時，本欲託黃轉告蔡蓮舫支援設備費之事，因顧慮恐傷父子感情而作罷。¹⁸²

1924 年 6 月 1 日，在蔡蓮舫的協助下，律師事務所開幕，伯汾招待會在臺中公會堂舉行。前一晚蔡蓮舫正好到公會堂參加皇太子結婚慶祝會，回來後即要求黃旺成前往交涉，將裝飾留用於隔天招待會，¹⁸³ 可見其用心。當天來賓共百六十餘人，並喚妓侍酒（日妓 4 人、臺灣妓 8 人），場面盛大。¹⁸⁴

然而，大全興業株式會社的股份持有問題，卻導致伯汾父子不睦，也使伯汾與黃旺成決裂。該會社原是蔡蓮舫為解決對臺灣銀行負債而設，伯汾亦持有股份，但會社年年虧損，債務甚至超過財產數十萬，伯汾得知後，極為失望。¹⁸⁵ 由於會社經營不善，伯汾透過黃旺成，向蔡蓮舫表示希望減少所持股份，蔡為此大感惱怒，經黃向其說明利害關係，才稍微緩和。¹⁸⁶ 但伯汾隨後又向蔡蓮舫否認曾託黃旺成交涉減少所持股份，黃得知此事後，乃斥責伯汾「無人格，雖為學士卻不足取。」廖貴認為有機可乘，極力慫恿黃旺成與伯汾計較。¹⁸⁷ 此後，黃四處向友人控訴伯汾的不是，¹⁸⁸ 這亦是他對蔡家心灰意冷，日後選擇離開的原因之一。

綜上所述，爭產風波後，蔡蓮舫與二名養子的關係原已有所修補，但其後伯湘因娶妾問題、伯汾因大全興業株式會社之持股問題，相繼與他發生衝突，使蔡家養父子陷入貌合神離的狀態。

¹⁷⁹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142。

¹⁸⁰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148。

¹⁸¹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臺灣新聞》如今散佚，無法驗證。

¹⁸²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152。

¹⁸³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177-178。

¹⁸⁴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179-180；〈開業披露〉，《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5 月 30 日，第 4 版。

¹⁸⁵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72。

¹⁸⁶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75、82。

¹⁸⁷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173。

¹⁸⁸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187-188、192、203、292。

（四）親生子養護問題

黃旺成在蔡家工作的 1920 至 1925 年間，伯淙正當 6 至 10 歲，處於學齡前至上小學後的階段；伯淙則是 1 至 5 歲，為未入學的幼兒；至於 1923 年出生的伯淙，尚屬嬰幼兒。

伯淙出生於 1915 年，是蔡蓮舫第一位親生子，當時他已 40 歲，由於步入中年才喜獲麟兒，自是百般呵護。

在教育方面，蔡蓮舫聘請黃旺成擔任伯淙的家庭教師，每日上午上課約 2 小時，¹⁸⁹ 科目包括漢文、國語、算術，¹⁹⁰ 偶爾下午還有唱歌和體操，¹⁹¹ 希望伯淙在學齡前先打下基礎。1922 年，當伯淙到了入學的年紀，蔡安排他進入臺中州臺中第一尋常高等小學校就讀，而非一般臺灣人就讀的公學校，事前更帶伯淙拜訪校長，託其照料一切，顯見其用心。¹⁹²

在生活照顧上，伯淙若患病，蔡蓮舫便憂心如焚，即使只是小感冒，便允許他不必上課，在家休養。¹⁹³ 伯淙如腹瀉，蔡則會分別找西醫和中醫前來診治，花費鉅資亦在所不惜。¹⁹⁴ 某次伯淙咳嗽胸痛，蔡蓮舫更終日看護，¹⁹⁵ 父愛於此表露無遺。較為嚴重的一次，是伯淙因攀折花木，導致中指受傷，必須開刀；醫生表示中指的手術困難度極高，須全身麻醉。蔡蓮舫聞之心神不寧，擔心伯淙的中指往後將無法伸展，便託黃旺成至醫院交涉，安排一等病房，幸好手術頗為成功。¹⁹⁶

此外，蔡蓮舫常在黃旺成的伴隨下，帶伯淙到戲院看電影、戲館聽戲，¹⁹⁷ 也曾到臺北遊玩，在新北投泡溫泉、喝汽水，¹⁹⁸ 享受父子同遊的樂趣。

廖貴對伯淙亦極為重視，管教較為嚴格；由於伯淙年幼，較為好玩，有時會逃學，不上黃旺成的課。廖貴得知後，即厲聲責罵，可謂愛之深責之切，其後，

¹⁸⁹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96。

¹⁹⁰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147、148、165。

¹⁹¹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94。

¹⁹²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114。

¹⁹³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66。

¹⁹⁴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70。

¹⁹⁵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415。

¹⁹⁶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164、165、197、200、201。

¹⁹⁷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198、307-308。

¹⁹⁸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198。

伯淙有時雖仍想逃課，但只要廖貴在，便不敢實行。¹⁹⁹ 有時廖貴也親自教伯淙讀書，但若伯淙學習成效不好，她便會發怒，只得請黃旺成協助。²⁰⁰

第二位親生子伯淩幼時曾生過幾場大病，蔡蓮舫均細心看護並聘請名醫診治。1922年6月，伯淩因連續發熱，先請醫師安田稻實注射，又請中醫診脈，但情況仍不見好轉，只好住院，蔡蓮舫因忙於照顧，顯得不勝憔悴。²⁰¹ 同年9月，伯淩忽起痙攣，先後找鄭邦吉、安田稻實、張蠡生等醫師前來診治，但對於病因，眾醫見解卻不相同，有說是肺炎，有說是毛細支氣管炎²⁰² 而未至肺炎者，對是否該用特效藥也意見分歧。蔡知情後，大形驚惶而汗流滿面。²⁰³ 其後，伯淩病情略為好轉，似乎不是肺炎。²⁰⁴ 但不久熱又再發病，陳茂堤認為是瘧疾，安田稻實以為是支氣管炎之餘炎，蔡家認為安田之說較有道理，採用其藥方。²⁰⁵ 兩天後，伯淩病似痊復，嬉遊如常。²⁰⁶

蔡蓮舫對幼子伯淩亦極盡呵護之能事。1923年9月，伯淩忽然身體不適，蔡蓮舫倉皇之間誤將酒精當作潤滑油，替他灌腸，幸好酒精放置已久，成分已變稀薄，又曾泡過水，故無大害，後請安田醫師前來洗腸。²⁰⁷ 隔年3月，伯淩因咳嗽稍微發熱，蔡蓮舫即寢不安席，早早起床擔任看護。²⁰⁸ 之後，伯淩因出現盜汗及水便症狀，蔡蓮舫請安田醫師前來看診，安田認為並無大礙，主張自然療養，不可全依賴醫藥，但蔡因愛子心切，仍堅持用藥。²⁰⁹

三名親生子中，伯淙於1941年畢業於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化學科。戰後，1946年代理高雄市政府總務科科長，又兼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高雄市分會總務組組長，之後任臺中市區區長，1947年代理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

¹⁹⁹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166。

²⁰⁰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66。

²⁰¹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197、198、202、208。

²⁰² 毛細支氣管炎：病變主要發生在肺部的細小支氣管，也就是毛細支氣管，通常是由普通感冒、流行性感冒等病毒感染引起的併發症，也可能因細菌感染所致，是兩歲半以下嬰幼兒常見的一種急性下呼吸道感染，臨床症狀似肺炎。

²⁰³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304。

²⁰⁴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306。

²⁰⁵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310。

²⁰⁶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314。

²⁰⁷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325。

²⁰⁸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107。

²⁰⁹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153-154。



圖五 1930 年代初期蔡蓮舫與蔡伯淙、蔡伯凌、蔡伯浚合照

資料來源：〈蔡蓮舫家族文書〉。

長。1951 年原欲競選臺中市長，但因中國國民黨已有提名人選，為求黨的團結，乃忍痛退出，後被派為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檢驗局臺中分局分局長，1952 年當選中國國民黨臺中市第五區黨部直屬第四區分部第五小組小組長，²¹⁰ 黨政經歷堪稱完備。至於伯凌，大學畢業後曾於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保險公司等處任職；伯浚則留學日本，大學畢業後，進入臺灣土地銀行，未幾辭退，自營梧桐木板輸出商行。²¹¹

綜上所述，蔡蓮舫對兩名養子頗為照顧，爭產風波之後，他仍協助伯湘進入臺灣銀行，幫忙伯汾在臺中開設律師事務所，但伯湘因娶妾問題、伯汾因大全興業株式會社持股問題，相繼與他發生衝突，導致養父子之間心結日深。反觀蔡蓮舫對伯淙、伯凌、伯浚三位親生子均疼愛有加，特別是當其生病時，總不惜金錢，聘請名醫到府診治，並不辭辛勞親任看護，父愛流露無遺，與對待養子相敬如賓的態度截然不同。

²¹⁰ 「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卒業證書」、「高雄市政府派令」、「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高雄市分會派令」、「臺中市政府令」、「臺中市政府派令」、「為臺端呈請撤銷候選人登記放棄競選乙案查照由」、「臺灣省政府派令」、「薦任狀」、「中國國民黨臺灣省臺中市委員會小組組長當選證明書」，〈蔡蓮舫家族文書〉。

²¹¹ 蔡江澤著、蔡鎮國提供，〈清水蔡源益順、蔡源順兩家世譜並先世祖之事蹟功德略誌〉，頁 14。

五、與親戚之關係

蔡蓮舫在家中除與廖貴及諸子互動密切外，與妹夫林烈堂、女婿林祖壽也時有往來，可見蔡家與霧峰林家、板橋林家均有密切的聯繫。不過，蔡蓮舫曾因祭祀公業管理人的問題，與同屬「蔡源順」派下的蔡惠如對簿公堂。

（一）霧峰林烈堂家族

林烈堂乃蔡蓮舫妹夫，日治初期資產約有 70 萬圓，1901 年任臺中廳參事，1902 年獲授紳章，²¹² 1914 年由於糾合地方請設臺中第一中學校，並捐贈 2 萬圓，獲日本賞勳局頒授紺綬褒章。²¹³

林烈堂、蔡蓮舫兩人在事業上也有合作，1909 年共同投入資本四、五十萬，組織中部製糖會社；²¹⁴ 1912 年又共同發起帝國信託株式會社。²¹⁵ 此外，兩人同樣居住臺中市新庄仔庄。因此，雖然 1920 年代初期烈堂原配蔡佩錕已過世，但兩人仍繼續往來。烈堂經常至蔡家談論時事與經濟，例如英日同盟、太平洋會議、吳佩孚等議題，²¹⁶ 也曾與蔡蓮舫共同讚譽曹錕當選總統之合宜，並稱讚其丰姿、本領都不錯。²¹⁷ 有時林、蔡兩人也感嘆經濟之蕭條，以為斷無回復之日。²¹⁸ 然而，即使互動密切，蔡蓮舫私下卻批評烈堂為人笑貧妒富，全無友誼。²¹⁹ 廖貴更是對烈堂不抱好感，認為他輕諾寡信，慳吝成性，導致蔡蓮舫亦受其虧。²²⁰

前已述及，1923 年年底，廖貴與林烈堂家族同往上海，不久自上海寫信回家，談及她與烈堂夫婦（指烈堂與其妾何美）感情不睦，受其冷淡對待，途中巧遇爪

²¹² 鷹取田一郎編，《臺灣列紳傳》，頁 183。

²¹³ 許雪姬訪問、王美雲紀錄，〈林垂凱先生訪問紀錄〉，頁 8。

²¹⁴ 〈新設糖社〉，《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4 月 3 日，第 3 版；〈中部雜信〉，《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5 月 7 日，第 3 版；〈中部雜信〉，《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5 月 20 日，第 3 版。

²¹⁵ 〈信託會社成立〉，《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4 月 27 日，第 4 版。

²¹⁶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181-182、188、288、373。

²¹⁷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356。

²¹⁸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166。

²¹⁹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230。

²²⁰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56。

哇副領事陳以益，²²¹ 極受照料，乃決意與陳同往北京。²²² 此事使廖貴與何美結下樑子，回臺後，廖貴時常向人訴說何美如何可惡、如何無禮，²²³ 兩女衝突之事，也成為蔡家職員茶餘飯後閒談的話題。²²⁴ 隔年 10 月，廖貴甚至專程到林烈堂堂家，與何美吵架而回。²²⁵ 由於廖貴與何美有嫌隙，日後黃旺成與錢澤身出席烈堂 70 歲生日壽宴時，廖貴大表不滿，認為不應接受林家的邀請。²²⁶ 但兩女結惡，似未影響蔡蓮舫與烈堂的情誼。

林烈堂與蔡佩錕所生之子垂珠，因其為蔡蓮舫外甥，亦與蔡家的關係密切。垂珠畢業於日本明治大學法科，²²⁷ 1924 年 10 月初，其妻日人永島清子過世，垂珠因過於傷心，以致住院；蔡蓮舫至醫院探望後，見其情況嚴重，得烈堂諒解後，帶回家親自照料。起初垂珠仍精神恍惚，言談全無條理，蔡整天為照顧他而大形忙碌。²²⁸ 其後，垂珠日漸復原，²²⁹ 曾針對蔡家家庭問題向蔡蓮舫獻策，主張為親生子打算，可與元配離異，將廖貴升格為正室。此主張正中蔡蓮舫下懷，乃「樂聞之、心服之、褒獎之。」²³⁰ 可見他對外甥照顧有加，亦樂於聽聞其看法。

烈堂之堂弟林獻堂與蔡家也有一些互動。1920 年代初期，獻堂正為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奔走，但蔡蓮舫向來與日本當局關係密切，對獻堂有些許顧忌。某次，獻堂應請願同志之邀，乘火車到臺中，蔡為免被日方貼上標籤，斟酌許久，仍不知是否要到車站迎接，詢問黃旺成意見後，才決定前往。相較之下，林烈堂、吳鸞旂皆不敢往。²³¹ 為宣揚設置臺灣議會的理念，林獻堂曾專程拜訪蔡蓮舫，

²²¹ 陳以益：曾任中華民國駐爪哇副領事，著有《爪哇鴻爪》（又名《南洋爪哇島見聞錄》）一書，1924 年由中華民國外交部印刷局出版。

²²²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430。

²²³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108。

²²⁴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140。

²²⁵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314。

²²⁶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378。

²²⁷ 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林垂凱先生訪問紀錄〉，頁 13。

²²⁸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316。

²²⁹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318。

²³⁰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321、323、324。

²³¹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144。〔按：林烈堂之子垂凱表示，林烈堂認為林獻堂已全心投入政治運動，且霧峰也有多人參與，那就不差他一個人，故將重點轉而投注在教育上，希望藉由教育體系的建立，培養新的下一代來承接上一代的理想。參見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林垂凱先生訪問紀錄〉，頁 9。〕

晤談多時。²³² 獻堂祖母葬禮，蔡蓮舫亦出席，可見兩家交情。²³³

其後，臺中市尹找蔡蓮舫詳談數次，要求他出面反對臺灣議會，加入公益會，但黃旺成對此大表反對，蔡蓮舫乃決定不聽從市尹的意見，²³⁴ 不過，仍會尊重日人長官，不參與此運動。²³⁵ 由此可見，蔡蓮舫雖是總督府禮遇優容的士紳，因此與民族運動保持距離，但他對日人的指示也並非全然言聽計從，而是試圖尋找一個平衡點。

值得注意的是，林烈堂對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深感畏懼，曾向蔡蓮舫轉述辜顯榮之言，林獻堂若請願不止，將來必上絞臺。²³⁶ 因此，烈堂與獻堂這對堂兄弟之間，政治立場顯然不同。

（二）板橋林祖壽

蔡蓮舫女婿林祖壽因體弱多病，未多做事，1915年雖曾出任板垣退助倡組之「同化會」評議員，但不久即因不滿該會理事、幹事的行為而辭去。²³⁷ 婚後包括財產管理等事務，亦由其妻蔡嬌霞作主。²³⁸

祖壽與蔡家的關係頗耐人尋味，他曾捲入伯湘、伯汾爭奪財產的紛爭，主因其妻蔡嬌霞立場較接近兩位養兄。1921年12月7日，又發生臺銀支店長土居正次接獲投書，密告蔡蓮舫隱匿財產的事件，蔡家人均懷疑是祖壽所為。²³⁹

雖然蔡蓮舫對他並不信任，但為人女婿的林祖壽仍代為繳納丈人蔡蓮舫須支付臺銀的利息；²⁴⁰ 蔡與臺銀交涉事情時，也常由祖壽負責擔保。²⁴¹ 兩家之間仍有往來，1924年11月，祖壽偕同其妻蔡嬌霞與其家長蔡伯湘至臺中，拜會蔡蓮舫後，由廖貴出面接待，一起打麻將。²⁴² 同年12月17日、蔡生日時，各界送來

²³²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183-184。

²³³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335。

²³⁴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222。

²³⁵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226。

²³⁶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262。

²³⁷ 〈評議員辭職〉，《臺灣日日新報》，1915年2月4日，第6版。

²³⁸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頁31。

²³⁹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371-372。

²⁴⁰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79-80、82、204。

²⁴¹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231、236、240。

²⁴²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357。

的壽儀中，最盛大的即為女婿祖壽的 10 箱。²⁴³

不過，林祖壽有精神方面的問題，1924 年即因此疾求醫，²⁴⁴ 至 1925 年初，更形嚴重，為專心靜養，家事全委託雇人。但不肖者卻乘機上下其手。舊雇人李某乃與祖壽三妾共謀，欲分奪財產，兩人假借禱病之名，誘騙祖壽至觀音山西雲岩，再用盡手段，逼迫他親書委任狀，後來李某即照該委任狀，製作印鑑，圖謀不軌。另一雇人周某，亦趁祖壽生病，將重要文件攜帶回家，以謀取資財。傳言指出，周某是與蔡伯汾同謀，祖壽可謂身陷險境。蔡蓮舫得悉此情後，為顧及其女安危，曾遣雇員前往秘密處理，但後續情況不詳。²⁴⁵

祖壽另有妾多人，育有宗賢、宗敬、宗慎、宗毅 4 子。²⁴⁶

（三）蔡家其他親戚

蔡蓮舫曾盡力調解家族間的糾紛，例如前述蔡江哲與其母的紛爭，經廖貴幹旋才獲解決。不過，蔡蓮舫與蔡惠如、蔡江泗（大房長男敏川次子，1894-1965）之間，卻曾因爭奪「蔡源順」祭祀公業的管理權而展開訴訟。

「蔡源順」祭祀公業的由來，係 1867 年時，蔡時超撥出家產 200 餘甲土地，設立祭祀公業，以奉祀蔡八來，並以八來創設之家號「蔡源順」為名。²⁴⁷ 1908 年再改由蔡八來派下五大房，每房各出 50 石收益的土地，作為逐年輪流祭祀及賽會之費。各房可推派 1 人，參加派下總會，由總會選出管理人，蔡蓮舫即為該祭祀公業的管理人。²⁴⁸

²⁴³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391。

²⁴⁴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131、136。

²⁴⁵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 20；〈謀劫故主財產〉，《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1 月 20 日，第 4 版。林祖壽的精神問題往後仍未獲改善，1931 年 6 月間，他與蔡伯湘連袂拜訪林獻堂，林獻堂便認為祖壽比過去來訪時精神更為錯亂。參見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1），頁 185。

²⁴⁶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頁 31。

²⁴⁷ 蔡景軾先生提供，〈古山蔡源順世族源流略誌〉，頁 2。

²⁴⁸ 蔡景軾先生提供，〈古山蔡源順世族源流略誌〉，頁 3；〈管理人登記？消及管理人登記〉，大正 14 年（1925）2 月 4 日，收於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建置，「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臺中地院，《獨民判決原本》，第 199 冊，頁 258，大正 13 年第 877 號，下載日期：2013 年 7 月 28 日，網址：http://tce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依日本法令規定，1923年1月1日起，由於日本民法、商法等法律施行於臺灣，禁止設立新的祭祀公業，對舊的祭祀公業，可依慣習存續，但須由管理人向主管機關辦理手續，將祭祀公業轉變為財團法人。²⁴⁹ 當時蔡家面臨的情形是，若未辦理祭祀公業的法人登記，財產將變成分別共有，派下得隨時請求分割公業財產，而非如過去依照祭祀公業的習慣，由全體派下同意始得處分公業財產。

1924年5月，由於蔡蓮舫主張派下成員若欲領取「蔡源順」祭祀祖先後所餘收益，須全體成員蓋印，以免有人請求分割財產，乃與蔡惠如產生衝突。惠如認為蔡蓮舫此舉，既不照顧族人，也不感念先人。²⁵⁰ 此外，蔡蓮舫與蔡江泗亦不和睦，黃旺成日記中曾記載蓮舫與江泗曾有重大衝突，²⁵¹ 雖然黃未說明衝突的原因，但推測應與祭祀公業有關。同年6月，江泗、惠如等人召開派下總會，以多數決為原則，選出江泗為新管理人，卻不為蔡蓮舫接受。此後，雙方陣營為祭祀公業管理人的問題爭論不休，蔡蓮舫乃對惠如、江泗等親戚提出訴訟，不過法院最後認為多數決做出的決議有效，判決他敗訴。²⁵²

值得注意的是，在兩造衝突的過程中，楊肇嘉曾擔任調解人的角色。肇嘉出身清水「同發號」楊家，為楊澄若養子，而楊家與蔡家向來在清水當地存在競爭關係。據楊肇嘉觀察，由於蔡家成員長期擔任牛罵頭區長一職，楊家久被壓制，呈現委靡不振之狀，直到1917年，牛罵頭區長才轉由其養父楊澄若出任。肇嘉乃決心振興楊家，但又不欲與蔡家發生衝突，因此，他決定盡量找機會，拜訪蔡蓮舫、蔡惠如等人，以贏得蔡家的好感與敬重。²⁵³ 楊肇嘉往後即經常出現在蔡蓮舫家宅，前述伯湘、伯汾要求分產時，他即曾試圖調停。「蔡源順」祭祀公業的糾紛，楊肇嘉也居中協調，並與黃旺成共同商議，黃乃向蔡蓮舫主張委任肇嘉，盼其能圓滿處理。²⁵⁴ 然而，由於蔡惠如態度強硬，不肯讓步，讓楊肇嘉頗感為

²⁴⁹ 曾文亮，〈臺灣法律史上的祭祀公業〉（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73、79。

²⁵⁰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159。

²⁵¹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152。

²⁵² 〈管理人登記？消及管理人登記〉，頁257；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232、243、325、334。

²⁵³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70），頁139-140。

²⁵⁴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174、188。

難，²⁵⁵ 但其用心頗為難得。

至於蔡蓮舫與蔡惠如，平日互動並不多，1924 年 7 月 2 日，惠如驅車欲出席無力者大會時發生車禍，導致腿骨折斷住院，但蔡蓮舫並未前往探視。²⁵⁶ 隔年 2 月，惠如因治警事件被判刑，蔡蓮舫也未多做表示。²⁵⁷

綜上所述，在姻親方面，蔡蓮舫與林烈堂在事業上合作，烈堂也經常至蔡家聊天談時事，兩人互動可謂密切，惟廖貴與烈堂之妾感情並不和睦。至於女婿林祖壽，由於曾捲入伯湘、伯汾爭奪財產的事件，蔡蓮舫對其並不信任，但表面上兩者仍維持和諧的互動關係。在蔡家其他親戚方面，蔡蓮舫與蔡惠如平日互動不多，且因爭奪「蔡源順」祭祀公業的主導權展開訴訟，導致「蔡源順」號成員無法同舟共濟，內部紛爭不斷。

六、與其他家庭的比較

在蔡蓮舫家中，廖貴雖為妾，但具有極高的地位，且常與蔡共同出席公開場合；兩名養子伯湘、伯淙則在她生下親生子後，憂心地位不保，進而引發一場家庭風波；在祭祀公業方面，蔡蓮舫與蔡惠如曾互相爭奪管理權。由於當時臺灣上流階層普遍納妾，時常領養養子，祭祀公業亦普遍存在，故可將蔡家與其他家庭做一比較，以呈現其特色。此外，在醫藥習慣方面，只要兒子生病，蔡蓮舫便接連聘請西醫、中醫到家中診察，但由於各醫見解不同，反而造成困擾，此種醫療行為亦可與其他家庭略作比較。

（一）妾的地位

日治時期一般臺人家庭，即使是正妻或續絃，也不乏常受丈夫斥責的例子，遑論是妾。

以曾在日記中紀錄蔡蓮舫家庭生活片影的黃旺成為例，他實際的生活及對妻子的態度，顯然與蔡蓮舫大相逕庭。黃旺成常對其妻林玉盞不甚尊重，原因在於

²⁵⁵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189-190。

²⁵⁶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212。

²⁵⁷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 68。

他極愛乾淨，希望妻子能將家中整理地井井有條，並料理好三餐，但實況卻經常讓他失望。例如1926年11月1日，黃旺成晚間回家時，發現無飯可吃，便認為有如此的老婆委實可惱，而大發脾氣。²⁵⁸ 同年12月28日，黃返家後，發現滿室桌椅雜亂又不清潔，乃質問正在作女紅的妻子為何不整理，由於其妻的回答讓他不滿意，認為全是混帳話，吃晚飯時便投箸擲碗大罵而出，更在日記寫下「這就是我的日常生活狀態，悲哀不悲哀呢？」²⁵⁹ 又有一次晚飯後，黃旺成等了好久才有熱水可洗澡，他又認為妻子笨蠢，自己只能猶如啞巴吃黃蓮般受委屈。²⁶⁰ 某晚黃出外理髮，回家後晚餐已冷不能吃，他又感嘆「這樣無熱的家庭怎麼好住」，而改吃外食。²⁶¹ 事實上，是黃自己錯過晚餐時間，但他卻將過錯歸諸於妻子。由於與妻感情不睦，黃旺成有時寧願獨宿織布工廠（離開蔡家後，黃開設友聯織布工廠），他以為雖然夜晚枕冷衾寒，但也比陪伴「蠢婦」好的多。²⁶²

櫟社社長傅錫祺對其繼室廖題的態度亦不佳，當廖題向他索取生活費時，傅總是以「擲」的方式將錢丟給她，²⁶³ 「擲」這個動作充分顯示他對廖題的不滿與輕蔑，實難以想像為女主人受到的待遇。此外，廖題經常回娘家，且一去數日，有時長達數月，這更引發傅錫祺的不滿，每對其大加斥責，甚至想將她逐出家門。²⁶⁴

至於妾的地位通常更低，以霧峰林家而言，由於是舊家族，有一套特別的禮儀做法，正妣、繼妣、副妣須恰如其分地扮演角色，例如副妣不叫孀只叫姊；如係婢女收房，即使已生下子嗣，正式場合仍不許坐，須在正室旁邊伺候；服飾顏色亦有別。因此，妾之地位不如正妻，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法律上財產繼承等權利亦較不受保障。例如林瑞騰之妾洪浣翠，在嫁給他之前，已與陳季良育有一子陳瑚；瑞騰不喜陳瑚，不許母子同住，浣翠為此多次與他發生口角。之後，由於瑞騰對浣翠行動多方束縛，且為尋找其子，乃逃離林家。林紀堂之妾許悅，在其

²⁵⁸ 黃旺成，〈黃旺成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1926年11月1日，未刊稿。

²⁵⁹ 黃旺成，〈黃旺成日記〉，1926年12月28日，未刊稿。

²⁶⁰ 黃旺成，〈黃旺成日記〉，1927年1月9日，未刊稿。

²⁶¹ 黃旺成，〈黃旺成日記〉，1927年2月13日，未刊稿。

²⁶² 黃旺成，〈黃旺成日記〉，1926年12月22日，未刊稿。

²⁶³ 傅錫祺，〈傅錫祺日記〉，1919年8月21日，未刊稿。此資料由許雪姬教授提供，謹致謝忱。

²⁶⁴ 廖振富、張明權，〈〈傅錫祺日記〉所反映的親人互動及其家庭觀〉，頁138。

夫與其子蘭生先後亡故後，甚至必須將其在法律上的地位由庶母改為生母，並在其本姓前加一林字，才得以接管其子財產。²⁶⁵ 而林資彬曾將替其生子，但未入戶之妾連寶珠逐出家門，使其生活無依，幾經折衝後，資彬才同意支出 5,000 圓，作為寶珠留學東京六年間之費用及扶養費。²⁶⁶ 但其習性依然不改，幾年後又無故將替其生下一子一女的下女林氏好逐出，即使林氏好提出訴訟，亦於事無補。²⁶⁷

較為特殊的情形是林烈堂三妾何美，她平時極為得寵，且作風強勢，曾逼得烈堂兩度欲自縊。²⁶⁸ 而烈堂生病時，常未善盡看護之責，又時出橫逆之言刺激，使烈堂痛苦萬分。²⁶⁹ 某次烈堂患瘧疾，夜間欲起床小解時，不慎跌倒，家人皆十分擔心，何美竟說她實對看護的工作無能為力，讓聞者大感意外。²⁷⁰ 此外，何美也會與烈堂聯袂出席公開活動，但在林階堂長子陸龍的告別式上，她以妾的身分與烈堂一同拈香，違背禮法，即遭致《臺灣新聞》的惡筆批評。²⁷¹ 由廖貴與何美之例可知，只要得寵，妾仍有可能在家中掌握權力，並活躍於社交界。

而廖貴擅長社交，能與男性自然互動，此類女性在當時並不多。例如 1915 年 11 月 17 日，張麗俊原本欲偕同其妻何氏燕、情婦徐氏妹出席臺中廳長枝德二的宴會，但他考量二女未見過大場面，難登大雅之堂，因徐氏妹連出席宴會的鞋子都沒有，還要向他人借皮靴，乃阻止二人前往。事後張發現，出席宴會的婦女僅有十餘人，且大多為日本官員夫人，而對自己的決定深感慶幸，因「山野之人未嘗臨此盛事，畏之而汗顏無地也」。²⁷²

²⁶⁵ 李毓嵐，〈林獻堂生活中的女性〉，頁 80-84、87-89。

²⁶⁶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 299、404、454。

²⁶⁷ 林獻堂著，許雪姬、張季琳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二）一九四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6），頁 344。

²⁶⁸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四）一九四二年》，頁 185。

²⁶⁹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五）一九四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8），頁 359。

²⁷⁰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六）一九四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8），頁 385。

²⁷¹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三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6），頁 77。

²⁷²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2001），頁 257-258。

(二) 養子與分產問題

清水楊家、里港藍家均有養子在親生子出生後失寵或曾爭奪家產的案例，顯示蔡伯湘、蔡伯汾並非杞人憂天。

以清水楊家而言，楊澄若的正室無出，故收養養子作為補救，但第一位養子不久便夭折，第二位養子緒助，因患過熱症，智力並不正常，乃再收養肇嘉。肇嘉於6歲時進入楊家，起初被養父捧在手掌心，猶如天之驕子，整天圍繞在糖果、糕餅堆中，婢女奉命陪他玩耍、逗其開心。不過，待養父側室生下天錫後，情況便有所轉變。楊澄若從此冷落肇嘉，且不許他找弟弟玩，過去楊肇嘉要什麼有什麼，有時連不想要的東西，也堆滿床頭，可是此後卻連日常用品都總是缺乏，他只能認清現實，慢慢調整自己的心態。同時，楊澄若的側室也母以子貴，因此得寵，其房間不時傳出甜蜜的談話聲和開朗的嘻笑聲；反之，正室的房間卻如死一般的靜、冰窖一般的冷，顯示楊澄若幾乎已將她遺忘。²⁷³ 然而，待楊澄若病重自知不久人世時，因發現肇嘉始終對他孝敬有加，因此在預立遺囑中，除曾為親生子女購買的田產百餘甲各歸所有，不予計算，其餘田產按所有子女人數均分，連養子肇嘉亦有一份。²⁷⁴

屏東里港藍家的藍高川，最早奉祖母命與出身海豐望族的鄭萬結婚，由於無所出，又娶大生意商人之女卜春金，一年之後，仍無懷孕跡象，乃於1902年領養家鼎，但兩年後卜氏先後生下一子家精和二女錦綿、敏。1940年3月，藍高川過世，家鼎由於只分到遺下370甲土地中的13甲，認為遺產分配不公，遂展開爭奪家產行動，要求取得一半遺產。²⁷⁵ 家鼎所持理由為自己是長子，理應分得較多財產，但他年紀雖比家精大，戶口名簿上仍登載家精是長子、家鼎為養子；因長子所得家產斷然較多，雙方因而爭執，於是告上法院。1942年爭產風波宣告落幕，家精在訴訟上佔得上風，繼承大部分土地，家鼎也小有斬獲，取得里港大厝及土地大約五、六十甲，不過兄弟兩人從此便不相往來。²⁷⁶

²⁷³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頁15-23。

²⁷⁴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頁202-203。

²⁷⁵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藍敏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9、19-20；〈南部臺灣の名家 兄弟牆に聞く 藍家の財産争ひ（中） 嚴父逝いて僅かに月餘〉，《臺灣日日新報》，1940年5月7日，第5版。

²⁷⁶ 莊景雅訪問、紀錄，《藍昭光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2013年3月2日、4月12日，於臺北亞蘿瑪咖啡廳。感謝莊景雅小姐提供此則資料。〔按：莊景雅小姐於2013年7月，以〈一個家族三個時代：里港藍家的政經發展〉取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學位。〕

（三）祭祀公業紛爭

和「蔡源順」祭祀公業的紛爭一樣，1920 年代初期，清水楊家同樣因祭祀公業管理問題，發生嚴重衝突，當時楊家因貧窮的族人不少，一聽到祭祀公業可改廢，很多人便展開爭產行動。楊家之祭祀公業有「楊同興」號約 4,000 石；「楊同益」號約 3,000 石。其中，「楊同興」號由肇嘉養父楊澄若管理，後有族人出面，要求做一次收支決算，同時將其解散，分配給各派下，但楊澄若不答應，族人即準備提起訴訟。時任清水街長的楊肇嘉認為，祭祀公業不如自動解散，免得多耗訴訟費用，也可省去麻煩，然而楊澄若十分堅持己見。後經肇嘉不斷說明並解釋數月，他才勉強答應，使此事得以和平解決。²⁷⁷

至於「楊同益」號，則由楊丕若管理，三、四十年間始終沒有收支決算，完全由管理人一手支配，亦由楊肇嘉花了一年多的時間，才將其解散，得以圓滿處理。²⁷⁸

此外，板橋林家也曾發生祭祀公業的紛爭。板橋林家原由二房維源總理家政，但日治後依日人的法律與習慣，較重視長房在家族中的地位，大房因此要求掌理家政。其後，各房亦要求析產。為徹底解決財產問題，1910 年設立「祭祀公業林本源」，擁 10 萬石租，大房持分 1/3，二房持分 2/3，三房持分 1/6。祭祀公業最初由三房彭壽管理，但他因吸食鴉片並有種種浪費，甚至以公業之公益肥己，因此必須處理分家的問題；待 1927 年柏壽接任公業管理時，已由 10 萬石租減至 2、3 萬石。後來林家分家，是由臺北廳長井村大吉出面，將各房當事者請到廳長辦公室，取出預先分好、各房應得分額等相關文件，強迫他們立即簽字，使困擾林家各房的分家事件，在和平、公平的原則下解決。²⁷⁹

（四）醫療習慣

霧峰林家在家人病痛時，習慣接連聘請名醫至家中看診，與蔡蓮舫家類似。

1929 年 9 月起，林澄堂發熱病危，林家起先找許炳雲診治，斷定為瘧疾，而注射瘧疾藥。但一個月後獻堂認為，澄堂生病月餘皆服瘧疾藥，而熱不能除，想

²⁷⁷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頁 173。

²⁷⁸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頁 173-174。

²⁷⁹ 許雪姬，〈日治時期的板橋林家：一個家族與政治的關係〉，收於張炎憲、李筱峰、戴寶村主編，《臺灣史論文精選（下）》（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頁 93-94。

必不是瘡疾，便另請臺中醫院長津野田誠吾來看病。津野田檢查後，判定為腎臟炎，但許炳雲主張仍服瘡疾之藥，獻堂不贊同，力主服用治療腎臟炎之藥。不過，澄堂卻吃漢醫廖燕清所開之藥，無效，後再改服簡善服之藥。後來，在臺中市開業的吉田清治也來診察，卻無法斷定病因。²⁸⁰ 11月初，澄堂改由黃朝清診察，起初斷定是肺結核，照過X光後，又認為是腸病毒，再經驗血，發現是副傷寒。其後，澄堂由許炳雲、施純錠施行鹽水注射，也考慮注射人血，但幾經折騰，12月3日澄堂終於不治身亡。²⁸¹

蔡蓮舫家中的情形與前述家庭相比，可謂有同、也有不同。如廖貴這般握有權力、且深得丈夫寵愛的妾，在當時較為少見，僅林烈堂之妾何美可略與其比擬；至於養子地位在親生子出生後受到挑戰、分產時的劣勢則是較普遍的情形；祭祀公業方面，1920年代初期清水楊家同樣面臨嚴重紛爭，但以解散公業的方式，和平處理。而板橋林家分產時，則由臺北廳長井村大吉出面仲裁，與蔡蓮舫家透過臺中州知事加福豐次處理養子爭產事件相同，均借助日本官方的力量。在醫藥習慣上，霧峰林家與蔡蓮舫類似，家人有病痛時，會接連聘請中、西醫數名至家中診察，再判斷該醫師的見解是否有理，決定是否用其藥或用誰開的藥單，如此雖花費鉅資，病人卻反而得不到有系統的治療。

七、結論

利用《黃旺成先生日記》探討蔡蓮舫與家人的互動，最大的缺點是日記記述充斥黃個人的主觀看法，在資料的解讀上須極為謹慎。特別是黃旺成雖受過新式教育，但仍有男尊女卑的傳統思想，從他對其妻的態度即可得知。此外，黃曾言：「俗云月雖光不能曝粟，到底女人見識少。」²⁸² 因此，對廖貴此種喜發號施令，又不嚴男女之防的非傳統女性自然缺乏好評，日記中屢屢以「牝雞」、「河東獅」、

²⁸⁰ 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1），頁272-274、278、281、292。

²⁸¹ 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頁304、306、318、321-322、333。

²⁸²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106。

「胭脂虎」、「陰人」等詞稱之。²⁸³ 至於對廖貴言聽計從的蔡蓮舫，黃旺成則譏其「徒以兒女情長，英雄氣短」。²⁸⁴

其次，黃旺成在蔡家的時間僅 5 年，其日記涉及蔡家的部分仍屬有限，我們只能看到其中的一個橫切面，是較為可惜之處。不過，這五年間蔡蓮舫中年得子，盡享天倫之樂，與廖貴及三名親生子有較親密的互動，與二名養子則開始產生心結，在蔡家的發展歷程中，亦有其重要性。

蔡蓮舫家最大的特色是身為妾的廖貴地位極高。正室吳黛雲出身彰化名門，但僅生一女嬌霞，自 1918 年起住社口或到女婿板橋家居住，與在臺中市新庄仔庄的蔡蓮舫分居，夫妻感情日益疏離；而林繡雲、張嫩雲二妾，由於未能生下子嗣，早被打入冷宮。此外，蔡蓮舫之母已逝，此種情勢，造成接連替蔡生下 3 子的四妾廖貴成為臺中蔡宅唯一的女主人，而能在家中獨掌大權。

廖貴雖未曾接受正規教育，但在蔡蓮舫及家庭教師指導下，涉獵多種書籍，能作詩、彈琴，加上她口才明晰、善於調解糾紛、又會打扮，成為蔡家受人注目的焦點。其次，廖貴受男女社交公開思想影響，觀念較為開放，不以女子自居，常與男子公開交際，並談笑自如，是一介於傳統與現代之間的女性。

蔡蓮舫對廖貴極為重視，會親自替她裝鴉片煙，甚至在廖貴鬧情緒自殺未遂後，下跪賠不是；對其所生伯淙、伯淩、伯浚亦極盡呵護之能事，三子若有病痛，每每聘請臺中地區名醫到家中診察，更不辭辛勞，犧牲睡眠，親自看護。蔡蓮舫對妻、子的疼愛，以今日眼光視之，可謂好丈夫、好父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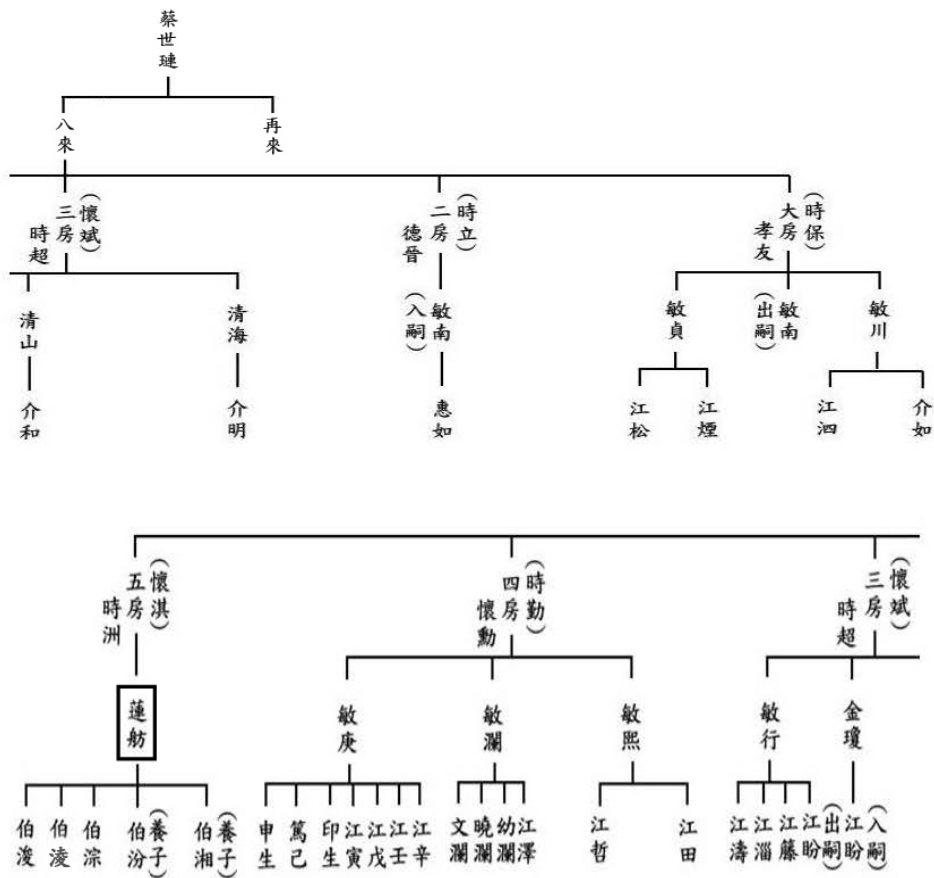
前述情形，讓已成年的二位養子伯湘、伯汾深感不安，其長子地位似乎難保，1921 年乃聯合正室吳黛雲、妹婿林祖壽，爆發爭產風波。此風波後來在日本官方介入下平息，蔡蓮舫保證繼續補助二位養子的學費，且不與吳黛雲離婚，但養父子關係已出現裂痕。

最後，考察 1920 年代蔡蓮舫的家庭生活，可約略看出一些蔡家日後家道中落的端倪。首先，日治初期蔡蓮舫屢次向日本政府獻金，所捐遠多於所得，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又因經營證券金融生意失敗，導致財務出現漏洞，對臺灣銀行巨

²⁸³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68、126、406、424、432。

²⁸⁴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14。

額負債，但每年仍要繳納 2 萬圓的所得稅，遂陷入入不敷出的窘境。因此，1920 年代前期正是蔡經濟較為困頓的時期，但他因中年得子，極為寵愛其妾與幼子，在日用上並未多加節制，例如廖貴出國還聘請醫生隨行、小兒病痛即接連聘請名醫到府看診等，此種生活習慣遂養成廖貴較為揮霍的習性，迨蔡蓮舫亡故後，廖貴由於與達官貴人交際，開銷甚大，耗費不少田產。其次，蔡蓮舫兩位養子伯湘、伯汾雖均學有專精，但爭產風波後，已與他貌合神離，且心存芥蒂，無法盡心為蔡家效力。而在整個蔡源順家族方面，因蔡蓮舫與蔡惠如、蔡江泗等人爭奪祭祀公業管理權，導致彼此交惡，難以同心協力。因此，隨著「伯仲樓」於 1935 年中部大地震傾倒，「蔡源順」家族即走向沒落。



圖六 清水蔡蓮舫家族世系圖

資料來源：蔡鎮國先生提供，〈蔡源順世族系統圖〉。

引用書目

《臺灣日日新報》

「自昭和六年七月至全九年六月煙草賣捌人指定關係（賣捌人並匿名組合員履歷書）」，第五冊ノ一，〈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檔號：03047（S6-S9）。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掃瞄影像檔。
〈蔡蓮舫家族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在福建總領事宇佐美珍致外務大臣廣田弘毅「要注意臺灣人廖氏貴ノ行動ニ關スル件」昭和10年(1935)4月24日，〈臺灣人關係雜件〉，檔號：A,5,3,0,3-2。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

在上海總領事石射猪太郎給在南京總領事須磨彌吉郎殿，「要注意臺灣人廖氏貴等ノ動靜ニ關スル件」，昭和10年(1935)3月19日，〈要視察臺灣人關係雜纂本邦人ノ部 臺灣人關係〉，檔號：I,4,5,2,2-2-2。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建置，「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下載日期：2013年7月28日，網址：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莊景雅訪問、紀錄，〈藍昭光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2013年3月2日、4月12日，於臺北亞蘿瑪咖啡廳。
許雪姬訪問、陳雅苓錄音，〈蔡慎懿女士訪問錄音檔〉（未刊稿），2013年2月7日，於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722室。

傅錫祺，〈傅錫祺日記〉（未刊稿），1919年。臺北：許雪姬教授提供。

黃旺成，〈黃旺成日記〉（未刊稿），1926-1927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蔡江澤著、蔡振國提供，〈清水蔡源益順、蔡源順兩家世譜並先世祖之事蹟功德略誌〉。

蔡景軾先生提供，〈古山蔡源順世族源流略誌〉。

蔡鎮國先生提供，〈蔡源順世族系統圖〉。

蔡鎮國先生提供，〈蔡蓮舫戶籍資料〉。

王世慶（訪問）

1991 〈黃旺成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黃富三、陳俐甫編，《近現代臺灣口述歷史》，頁71-114。臺北：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

吳 銅（編）

1954 《臺灣醫師名鑑》。臺中：臺灣醫藥新聞社。

吳奇浩

2012 〈洋風、和風、臺灣風：多元雜揉的臺灣漢人服裝文化（1624-1945）〉。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吳福蓮

1989 〈小琉球漁村婦女家庭生活的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呂順安（主編）

1994 《臺中市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李昭容

2010 〈1910年代公學校教師的時代相貌：以《黃旺成先生日記》（1912-1917）為中心〉，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主辦，「日記與臺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2010年8月19-20日。

李若文

- 2008 〈海盜與官兵的相生相剋關係(1800-1807):蔡牽、玉德、李長庚之間互動的討論〉,收於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十輯)》,頁467-525。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李毓嵐

- 2011 〈日治時期霧峰林家的婚姻圈〉,《臺灣文獻》62(4): 221-280。
2012 〈林獻堂生活中的女性〉,《興大歷史學報》24: 59-98。

林絲婷

- 2012 〈婦道:明清士人家庭生活中的主婦角色〉。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

- 2001 《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2004 《灌園先生日記(七)一九三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2006 《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三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2007 《灌園先生日記(十四)一九四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2008 《灌園先生日記(十五)一九四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2008 《灌園先生日記(十六)一九四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2011 《灌園先生日記(十九)一九四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

- 2003 《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張季琳(主編)

- 2006 《灌園先生日記(十二)一九四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

- 2001 《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泉風浪(編)

- 1985 《臺中州大觀》。臺北:成文出版社。

張文達(編)

- 1988 《中國軍事人物辭典》。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

- 2001 《水竹居主人日記(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

許大齡

- 1968 《清代捐納制度》。香港:龍門書店。

許敏華

- 2002 〈明清時代金門傳統婦女家庭生活研究〉。臺北: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許雪姬

- 1995 〈臺灣家族史研究及史料〉,收於張炎憲、陳美蓉、黎中光編,《臺灣史與臺灣史料(二)》,頁211-240。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 1996 〈日治時期的板橋林家：一個家族與政治的關係〉，收於張炎憲、李筱峰、戴寶村主編，《臺灣史論文精選（下）》，頁 77-130。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日治時期臺灣面臨的海盜問題》，收於林金田主編，《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7-82。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2005 〈張麗俊生活中的女性〉，收於臺中縣政府文化局主編，《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69-121。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
-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
- 1995 《藍敏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許雪姬（編著）、許雪姬、王美雪（紀錄）
- 1998 《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頂厝篇》。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 許雪姬、楊麗祝、賴惠敏（編纂）
- 2010 《續修臺中縣志·卷九：人物志》。臺中：臺中縣政府。
- 許薰文
- 2009 〈日治時期櫟社四家詞析論：林癡仙、陳貫、陳懷澄、蔡惠如〉。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松義
- 2000 《倫理與生活：清代的婚姻關係》。北京：商務印書館。
- 2010 《中國婦女通史·清代卷》。杭州：杭州出版社。
-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
- 1992 《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陳國川（主持）、國立中興大學（編纂）
- 2008 《臺中市志：地理志》。臺中：臺中市政府。
- 陳瑤塘（主編）
- 1998 《清水鎮志（增編本）》。臺中：清水鎮公所。
- 曾士榮
- 2010 〈黃旺成日記：跨越不同政權與世代的日記〉，收於許雪姬主編，《日日是好日：臺灣日記特展手冊》，頁 24-2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2013 《近代心智與日常臺灣：法律人黃繼圖日記中的私與公（1912-1955）》。新北：稻鄉出版社。
- 曾文亮
- 1999 〈臺灣法律史上的祭祀公業〉。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2002 〈臺灣家產制度的演變〉，《思與言》40(1): 249-327。
- 猪野三郎（編）
- 1989 《大正人名辭典》。東京：日本図書センター。
- 舒坤停
- 2007 〈清代清水地區發展之研究（1683-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在職進修班碩士論文。
-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
- 2008 《黃旺成先生日記（一）一九一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 2008-2013 《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十二）一九二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樁本義一
1985 《臺灣大觀》。臺北：成文出版社。
- 楊玉姿
1986 〈清代同發號家族在清水的開發（一七六〇至一八九〇）〉，《高雄師院學報》14: 71-89。
- 楊肇嘉
1970 《楊肇嘉回憶錄》。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葉榮鐘
1995 〈臺灣民族運動的鋪路人：蔡惠如〉，收於葉榮鐘，《臺灣人物群像》，頁210-217。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 廖振富
2007 〈反抗詩學——日治時期臺灣監獄文學探析：以林幼春、蔡惠如、蔣渭水「治警事件」相關作品為例〉，收於廖振富，《臺灣古典文學的時代刻痕：從晚清到二二八》，頁93-160。臺北：國立編譯館。
- 廖振富、張明權
2013 〈〈傅錫祺日記〉所反映的親人互動及其家庭觀〉，《臺灣史研究》20(3): 125-175。
- 臺灣新民報社（編）
1937 《臺灣人士鑑（昭和十二年版）》。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 臺灣新民報社販賣部（編）
1937 《民報家庭寶典》。臺北：民報家庭寶典。
- 臺灣總督府（編纂）
1921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大正十年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 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編纂）、小森惠（編）
1995 《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判例（自明治29年至昭和18年）》，第12冊。東京：文生書院。
- 劉進榮
2007 〈清水紫雲巖與地方發展之研究〉。嘉義：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紹斌
1997 《清水第一街：大街路尋根溯源》。臺北：地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興南新聞社（編）
1943 《臺灣人士鑑（昭和十八年版）》。臺北：興南新聞社。
- 謝金蓉
2006 〈重新尋找蔡惠如〉，收於謝金蓉，《青山有史：臺灣史人物新論》，頁71-91。臺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謝金蓉（編著）
2005 《蔡惠如和他的時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織田萬

1979 《清國行政法汎論》。臺北：華世出版社。

羅有桂

1976 〈臺灣民族英雄人物蔡惠如〉，《大學雜誌》100: 25-30。

1983 〈臺灣抗日革命志士：蔡惠如〉，《史聯雜誌》2: 1-17。

羅有桂、梁惠錦

1976 〈臺灣民族運動中早期的蔡惠如〉，《臺灣風物》26(3): 274-293。

鷹取田一郎（編）

1916 《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

Family Life of Tsai Lien-Fang, a Taichung Gentry in 1920s

Yu-lan Lee

ABSTRACT

Tsai Lien-Fang, the descendent of Tsai Yuen-Shun's family, was appointed as the mayor of Taichung District, delegate of Taichung City and of Taichung Prefecture. He was a prominent gentry in central Taiwa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and was also closely connected to and deeply respected by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Like other prominent clans in Taiwan, Tsai Lien-Fang's family faced clashes due to concubines and adopted children. Tsai Bo-Xiang and Tsai Bo-Fen, who were both adopted, worried about their family status being undermined by the birth of Tsai Lien-Fang's own children. As a result, a dispute broke out over the family estate. Liao Kui, the concubine of Tsai Lien-Fang, who gave birth to three sons and had a background on Chinese studies, was good at resolving disputes. Hence, she was highly respected and remained a dominant figure in the family. While the Tsai family had typical characteristics of affluent eminent clans in Taiwan, it also showed a rather unique state of affairs with a concubine enjoying high status and commanding high esteem, a rare situation in those days.

With reference to historical materials including journals of Huang Wang-Cheng, family documents of the Tsai clan from The Archives at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government documents, and the Taiwan Daily Newspaper, this study attempts to reconstruct the life of Tsai Lien-Fang and his family in the 1920s. The observations and experiences recorded in the journals of Huang Wang-Cheng, a tutor of the Tsai family from 1921-1925, offered valuable insight into the daily activities an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of the Tsai clan. Photographs, appointment letters and award certificates of Tsai Lien-Fang were also precious first-hand historical materials.

Keywords: Tsai Lien-Fang, Tsai Yuen-Shun, Liao Kui, Tsai Bo-Xiang, Tsai Bo-Fen